

勞工處年報 2010



第一章：二零一零年大事紀要

第二章：勞工處

第三章：勞資關係

第四章：工作安全與健康

第五章：就業服務

第六章：僱員權益及福利

第七章：國際勞工事務

第八章：統計數字與圖表

- 1.1** 在二零一零年，隨着經濟活動強勁復蘇和新增職位湧現，勞工市場情況呈現了廣泛而明顯的改善。失業率自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的**4.4%**逐步下跌至年底的**4%**，為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一月以來最低的水平。我們繼續密切監察勞工市場的情況，並全方位加強就業服務，致力搜羅市場上合適的空缺，幫助求職人士。年內，我們推出一系列新增和加強的措施，全力為求職者提供就業支援及進一步協助競爭力較弱的一群就業。

就業服務

加強就業服務

- 1.2** 為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工市場及迅速地回應僱主的招聘需要，勞工處加強力度，在全港不同地區舉辦了更多的就業推廣活動。年內，我們舉辦了**20**個大型招聘會、**327**個小型招聘會，及**30**次地區性就業推廣活動。此外，勞工處亦已試行向四個在偏遠及沒有就業中心的地區(東涌、葵青、將軍澳及港島南區)提供就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借出空缺搜尋終端機，以便利求職者獲取空缺資訊。
- 1.3** 勞工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設立了零售業招聘中心，為業界僱主和求職者提供具針對性的就業選配服務和即場面試安排。該中心是繼飲食業招聘中心以後成立的第二個行業性招聘中心。在二零一零年，零售業僱主為該招聘中心提供約**18 960**個職位空缺，同時亦有約**13 500**位求職者在招聘中心內即場進行了面試。



零售業招聘中心於2010年6月起為業內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招聘及就業服務

- 1.4** 勞工處更採取積極措施，提供就業服務；當大規模的公司倒閉或裁員事件發生時，勞工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位，為受影響員工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及就業選配服務。年內勞工處獲得**755 017**個私人機構和政府部門空缺，並錄得**149 609**個成功就業個案。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 1.5** 勞工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深入及個人化的就業指導。該計劃會向接受就業指導後成功找到工作並留任的參加者發放現金獎勵，以鼓勵失業人士入職及持續就業。

加強青少年就業及培訓支援

- 1.6** 勞工處致力促進青少年就業。我們除了推行青年就業計劃以提升青少年的就業能力外，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就業計劃 - 「Action S5」，為15至24歲和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提供協助。

勞資關係

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 1.7** 在二零一零年，勞工處繼續積極及務實地協助勞資雙方透過溝通及互諒互讓化解分歧。年內，我們共處理68宗勞資糾紛及20 434宗申索聲請，經調解而獲圓滿解決個案的比率達至72.9%的高水平。年內，調解會議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2.5個星期。此外，香港維持是全球因勞資糾紛引致損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

嚴厲執法·打擊欠薪

- 1.8** 在二零一零年，勞工處繼續全方位打擊欠薪罪行。為此，勞工督察對違例較多的行業進行了特別巡查行動。我們通過與工會建立的預警機制，收集各行業內僱主拖欠工資的情報，嚴厲執法，打擊欠薪問題。部門迅速調查涉嫌違例欠薪的個案，聘用資深的前警務人員協助調查，提高搜集情報和證據的能力，務求盡早提出檢控。
- 1.9** 我們繼續加強檢控蓄意拖欠薪金的僱主及公司負責人，並透過教育和宣傳工作，提醒僱主履行依時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鼓勵僱員盡早提出申索及擔任控方證人。
- 1.10** 在嚴厲執法下，在二零一零年，勞工處成功檢控違例欠薪罪行的傳票達1 481張，較二零零九年的1 314張，增加了12.7%。年內，三家公司負責人及一名僱主因拖欠工資而被判監禁或監禁緩刑。另有五家公司負責人及九名僱主因欠薪罪行被判社會服務令。此外，有一名僱主因欠薪而被罰款32萬元。

促進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和諧的勞資關係

- 1.11** 我們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包括研討會、講座及巡迴展覽等，以鼓勵僱主更廣泛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年內，我們製作及向市民派發以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為題的數碼影像光碟，藉介紹不同類別和形式的措施及模範的例子，以消除僱主及市民對這類措施的一般誤解。此外，我們亦製作了另一輯適用於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短片，以加強在社區層面的宣傳。



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宣傳短片

僱員權益及福利

法定最低工資

1.12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30次會議，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得立法會通過。《最低工資條例》建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此舉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及競爭力，以及不會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我們已進行一系列的宣傳和推廣活動，向公眾人士宣傳《最低工資條例》。

1.13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立。這個獨立諮詢組織以數據為依歸，在確保防止工資過低、減少低薪職位流失和維持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各關鍵層面取得適當平衡的前提下，負責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向行政長官提供建議。臨時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及12位分別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的人士，而主席及所有非官方成員均以個人身分獲委任。勞工處負責向臨時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支援服務。

1.14 臨時委員會履行了其職責，就首個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政府接納了臨時委員會的建議，將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為每小時28元。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將有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在得到立法會同意後，法定最低工資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即下一個勞動節）實施。

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

1.15 我們密集巡查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的工作地點，以保障這些僱員的法定勞工權益。在二零一零年，巡查次數有685次。如有足夠證據，我們會採取果斷行動檢控違反勞工法例的承辦商。經勞工處和各採購部門加強執法及監察行動，承辦商違例的情況已大幅改善。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

1.16 勞工處繼續全力從源頭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以防止欠薪事件轉化為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另外，在金融海嘯後本港經濟

持續改善，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的7 260 宗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4 453 宗。基金在二零一零年錄得4.04 億元盈餘，比二零零九年的2.59 億元多。

加強打擊僱用非法勞工

1.17 勞工處聯同警方和入境事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年內，聯合行動次數達217次。我們亦廣泛宣傳本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市民提供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

工作安全與健康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簡稱「裝修及維修工程」)

1.18 近年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有上升的趨勢。隨著政府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窗戶檢驗計劃、展開拆除棄置招牌的特別行動，及協助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大廈維修，我們預計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量將會上升。

1.19 為提高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表現，勞工處繼續加強執法以阻嚇漠視工作安全的行為，除了在正常工作日到工作地點進行巡查外，亦在夜間及假日期間進行執法巡查。我們亦特別針對高空工作及電力的使用，進行全港性突擊巡查行動。在這些特別行動中，我們發出了45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對45項違例事項作出檢控。

1.20 在教育及宣傳方面，我們推行了一系列針對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業界的安全意識，當中包括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簡稱「職安局」)在二零一零年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宣傳計劃，以嶄新的活動將裝修及維修工程、與及高空工作的安全的重要性更直接地帶給承建商與工人。



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兩年推廣計劃啟動禮



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兩年推廣計劃啟動禮

- 1.21** 勞工處與職安局、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各區的「安全健康社區」及物業管理界建立夥伴關係，從地區層面推行針對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宣傳推廣工作。
- 1.22** 此外，我們亦繼續聯同職安局推行「裝修及維修業中小型企業(簡稱「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墮裝置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承建商和僱主提供資助，購買合適的高空工作防墮設備，以改善高空工作安全水平。

安全獎勵計劃

- 1.23** 勞工處為飲食業和建造業舉辦安全獎勵計劃，以培養業界安全文化，提高僱主、僱員及其家屬的安全意識。計劃設有多項活動，包括舉行安全表現比賽、巡迴展覽、安全問答遊戲以及頒獎典禮暨同樂日、進行工地探訪、製作電台節目及電腦光碟、在電視及電台和「路訊通」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



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頒獎典禮2009/2010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頒獎典禮2009/2010

預防人類甲型豬型流感/H1N1

1.24 鑑於在二零零九年五月爆發人類甲型豬型流感/H1N1，我們啟動了部門的應變計劃，加強巡查一些有較高感染風險的工作地點，包括醫院、診所、老人院、豬場、屠房、清潔承辦商的工作地點、邊境管制站、食肆，以及因爆發該流感而須暫時停課的學校，以確保他們採取足夠的感染控制措施，保障僱員的健康。特別巡查行動持續，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政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架構」下的應變級別降至「戒備」為止。

預防工作時中暑

1.25 為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防在夏天工作時中暑，在四月至九月期間，我們加強了宣傳及執法工作。除了向僱主及僱員推廣預防中暑的認知，我們更編製了兩份分別針對建築地盤及戶外清潔工作場所的風險評估核對表，為該兩個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進一步的指引。此外，我們亦加強巡查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巡查事項包括供應足夠的飲用水、提供有遮蔭上蓋的工作和休息地點、通風設施，以及為僱員提供適當的資料、指導及訓練等。



職業環境衛生師評估一個建築地盤的熱壓力風險

加強本地和國際合作

五一勞動節慶祝酒會

- 1.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華潤大廈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勞動節慶祝酒會，表揚勞工界的貢獻。酒會由署理行政長官曾俊華先生主禮，出席嘉賓包括職工會、僱主聯會和其他機構的代表。



署理行政長官曾俊華先生帶領高層官員於勞動節酒會祝酒

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聯繫

- 1.27** 我們藉著進行訪問及參與不同類型的活動，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保持密切的聯繫和交流。

- 1.28** 六月，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代表組成的三方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99屆國際勞工大會。



三方代表團成員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99屆國際勞工大會

- 1.29** 八/九月，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率領代表團到北京參加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和國際勞工組織聯合主辦的第五屆中國國際安全生產論壇。代表團亦

拜訪了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全國總工會及中國企業聯合會，就勞工事務及職業安全等事宜交流意見。



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率領代表團參加第五屆中國國際安全生產論壇



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為第五屆中國國際安全生產論壇其中一位講者

1.30 九月，國際勞工組織社會保障部總幹事Assane Diop到訪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香港特區」)，與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會面，並與勞工處人員就勞工保障及職安健的議題進行交流。



國際勞工組織社會保障部總幹事Assane Diop到訪一建築地盤



國際勞工組織社會保障部總幹事Assane Diop到訪，與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及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會面

- 1.31** 十二月，國務院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際合作司張亞力司長率領代表團，根據互訪計劃訪問香港特區，與勞工處處長卓永興會面，並與勞工處人員就不同的勞工事務範疇進行交流。



勞工處處長卓永興（左）歡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際合作司張亞力司長（右）到訪

2.1 勞工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香港特區」)政府內，負責執行和統籌主要勞工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機關。有關本處架構及服務的詳細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labour.gov.hk。

抱負、使命和宗旨

2.2 我們的抱負

我們期望成為鄰近地區內具領導地位的勞工事務部門。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提高勞動人口的利益，並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以配合本地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2.3 我們的使命

- | | |
|------------|---|
| 改善人力資源的運用 | — 我們提供一系列的就業服務，以配合勞動市場
的各種轉變和需要； |
| 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 | — 我們透過立法、教育和推廣的工作，確保在職
人士的安全與健康得到保障； |
| 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 — 我們推廣良好的僱傭守則和協助解決勞資糾
紛；以及 |
| 改善和保障僱員的權益 | — 我們本着持平的態度來照顧各方面的權益。 |

2.4 我們的宗旨

我們相信：

- 發揮專長
- 主動進取
- 優質服務
- 夥伴關係
- 積極參與

主要工作綱領

2.5 勞工處的工作分為四方面，即勞資關係、工作安全與健康、就業服務，以及僱員權益與福利。這些工作的目標詳列如下：

勞資關係

- 促進和維繫非政府機構和諧的勞資關係。

工作安全與健康

- 透過立法與執法、教育與培訓，以及宣傳與推廣協助僱主和僱員控制在工作場地對安全及健康所構成的危害。

就業服務

- 提供免費的就業輔助及輔導服務，以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合適的工作和幫助僱主填補職位空缺。

僱員權益與福利

- 改善和保障僱員的權益與福利。

2.6 這些綱領下的工作及主要活動詳情載於隨後的章節。

中央支援服務

- 2.7** 行政科的主要工作，是負責財務、人事及一般資源方面的管理工作。
- 2.8** 新聞及公共關係科負責勞工處的整體宣傳及公關策略，透過傳媒向市民作廣泛宣傳和解釋我們的政策和工作，並統籌勞工處主要刊物的編製工作。
- 2.9** 發展科的主要工作包括監察與香港特區實施國際勞工公約有關的事務，協調參與國際勞工組織舉辦的活動，以及與內地和其他地方的勞工事務行政機關聯繫。該科亦負責管理部門的參考圖書館，搜集有關勞工事務行政的資料及擔當勞工顧問委員會(簡稱「勞顧會」)的秘書處，為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 2.10** 檢控科和法律事務科透過對涉嫌違例者進行檢控，協助有關人員執行法例。檢控工作的主要統計數字載於圖二·一。
- 2.11**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為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人員舉辦及統籌培訓活動。
- 2.12** 資訊科技管理組為資訊科技服務的發展及管理提供支援和建議。
- 2.13** 員工培訓及發展科負責執行有關勞工事務行政部人員的培訓及發展政策，並統籌培訓活動。
- 2.14** 勞工處的組織架構圖載於圖二·二。

以客為尊的服務

- 2.15** 我們就多項服務訂定服務標準及目標，並成立市民聯絡小組，以收集他們對各項服務承諾的意見。有關本處服務承諾的詳細資料，請參考以下網頁：
www.labour.gov.hk/tc/perform/content.htm



市民聯絡小組會議

顧問委員會

2.16 勞工處透過不同的顧問委員會就勞工事務進行諮詢，其中最重要的是勞顧會。勞顧會是一個由政府、僱員和僱主組成的高層次及有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就勞工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勞顧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二零一零年的成員名單載列於圖二·三。

2.17 勞顧會的任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屆滿。勞顧會新一屆僱員代表選舉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是次選舉共有11名候選人競逐五個席位，368間已登記僱員工會參與投票。五位當選的僱員代表將在新一屆的兩年任期參與勞顧會的工作。



新一屆當選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僱員代表與勞工處處長兼勞顧會主席合照

勞資關係綱領

www.labour.gov.hk/tc/labour/content.htm

3.1 在香港，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主要是建基於勞資雙方自行議定的僱傭條款及條件。本港的僱主和僱員可自由組織職工會及參加職工會活動。勞資關係綱領的宗旨，是維繫並促進非政府機構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就有關僱傭條件、《僱傭條例》條文、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等事宜提供意見；
- 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和僱員解決申索聲請和勞資糾紛；
- 提高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並鼓勵僱主採取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 透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迅速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以及
- 為職工會進行登記及作出規管，以促進完善及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

3.2 勞工處在這綱領下執行的主要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勞資關係條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及《職工會條例》。

3.3 《僱傭條例》提供一套僱傭標準，其覆蓋範圍廣泛，是規管非政府機構的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勞資關係條例》訂定了調解非政府機構的勞資糾紛的程序，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則確立了一個名為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機制，就未能以調解方式解決的小額薪酬索償個案進行仲裁。在規管職工會方面，《職工會條例》為職工會的登記及管理提供了法定架構。

二零一零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3.4 本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載於[圖三·一](#)。

修訂《僱傭條例》

3.5 在二零一零年，政府修訂了《僱傭條例》，引入一項新刑事罪行：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所裁斷的款項，而該等款項包含《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制裁的工資及權利，該僱主即屬違法。

調解及諮詢服務

3.6 勞工處的諮詢及調解服務有助勞資雙方維持和諧的關係。在二零一零年，我們共處理68 795宗市民親身到本處諮詢的個案、68宗勞資糾紛及20 434宗申索聲請。隨著本地經濟改善，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處理的勞資糾紛和申索個案比二零零九年的24 448宗減少了16.1%，經調解而獲圓滿解決個案的比率則達至72.9%的高水平。年內，勞工處錄得三宗罷工個案，在每1 000名受薪僱員中，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天平均有0.11日，是全球最低數字之一。[\(圖三·二至圖三·七\)](#)

加強三方合作

3.7 爲了推廣行業層面的三方合作以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們在飲食業、建造業、戲院業、物流業、物業管理業、印刷業、酒店及旅遊業、水泥及混凝土業，以及零售業共九個行業，均設有三方小組。這些三方小組爲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提供有效的途徑，讓他們商討業內共同關注的問題。年內，於三方小組討論行業關注的議題，包括法定最低工資、《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與僱傭相關的事項等。



三方小組成員參觀位於香港科學園的香港RFID中心（供應鏈創科中心）

推廣良好的勞資關係

3.8 爲了提高公眾人士對《僱傭條例》和良好人事管理的認識，勞工處爲僱主、僱員、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和市民大眾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講座及巡迴展覽。我們亦出版多類型不同主題的刊物，免費派發給市民，並通過本處的網頁及傳播媒介，發放有關資訊。爲配合《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實施，我們推出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包括製作相關刊物和舉辦大型簡介會。此外，爲提高公眾人士對分辨僱員和自僱人士於《僱傭條例》下所享有權益的認識，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推出一輯新的電視宣傳短片。



舉辦大型簡介會以加強市民大眾對《僱傭條例》的認識

- 3.9** 我們透過由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組成的網絡，為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經驗分享會及簡介會。我們並於年內全港不同地區舉行了五次《僱傭條例》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巡迴展覽，吸引約14 600名市民參觀。

小額薪酬申索聲請的仲裁

- 3.10**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為市民提供快捷、不拘形式而廉宜的仲裁服務。仲裁處獲授權裁決申索人數目不超過十名、而每人申索的款額不超過8,000元的僱傭申索個案。

- 3.11** 在二零一零年，在仲裁處登記的申索個案有2 067宗，申索款額共8,807,004元。年內共審結2 112宗申索個案，裁定的款額共4,874,822元。

職工會的規管

- 3.12**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推廣完善及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並有法定責任為所有職工會登記、審理並登記職工會章程、審查職工會周年經審計帳目表、以及到職工會視察，以確保他們符合《職工會條例》的規定。

- 3.13** 在二零一零年，新登記的職工會聯會有三個，新登記的職工會有18個。綜合來說，已登記的職工會聯會共有七個，而已登記的職工會則有824個(包括780個僱員工會、18個僱主工會及26個僱員及僱主混合工會)。主要的職工會統計數字載於網頁：www.labour.gov.hk/tc/labour/content3.htm

- 3.14** 年內，職工會登記局審查了767份帳目，並到不同的職工會視察共379次，以確保職工會的行政及財務管理符合《職工會條例》的規定。為協助職工會理事掌握有關工會法例及管理的知識，職工會登記局開辦了三個有關職工會簿記、審計及《職工會條例》條文的課程。

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

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htm

- 4.1**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負責促進和規管工作安全與健康。我們透過立法與執法、教育與培訓，以及宣傳與推廣—三管齊下的策略，實施有關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的目標，確保能妥善控制和盡量減低各項危害在職人士安全及健康的因素。具體來說，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訂立保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架構；
 - 進行視察和採取執法行動，確保僱主和僱員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 調查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及危害職業健康的問題；
 - 向僱主、僱員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資訊及意見，以促進他們對工作安全及健康的認識；及
 - 籌辦推廣活動和舉辦訓練課程，藉此提高工作人士的安全意識。
- 4.2** 在訂立保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架構方面，規管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要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 4.3** 除了極少數的情況，《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適用於各行各業，以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該條例是一條賦權法例，賦予勞工處處長訂立規例的權力，就一般的工作環境及特定的工作安全與健康事宜訂明標準。
- 4.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是規管工業經營（包括工廠、建築地盤、貨物和貨櫃處理作業及食肆）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要法例。
- 4.5**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旨在對鍋爐、壓力容器等器具的標準及操作加以規管。鍋爐及壓力容器包括熱油式加熱器、蒸汽容器、蒸汽甌、空氣容器，以及貨車或拖車上的加壓水泥缸。

二零一零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職業安全表現

- 4.6** 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從業員，以及政府和公營機構各方面通力合作下，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香港的職安表現持續改善，尤其以建造業的安全表現最為顯著。
- 4.7** 在二零一零年，包括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41 907**宗，較二零零一年的**53 719**宗下降了**22%**；而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亦下降至**15.5**，較二零零一年的**21.6**下跌**28.1%**。所有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為**14 015**宗，較二零零一年的**28 518**宗，減少**50.9%**。所有行業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為**24.9***，而二零零一年則為**44.6**。

*2010年所有行業每千名工人計意外率的編製是根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分類的受僱人數作為基礎，與過往年份根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1版》分類的有所不同。因此，這意外率不能與過往年份所公佈的作全面比較。

- 4.8** 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由二零零一年的9 206宗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2 884宗，大幅減少了68.7%；而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114.6下降至52.1，減幅為54.5%。

職業病

- 4.9** 在二零一零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229宗，而二零零一年有關的個案有430宗，可見這十年期間，職業病個案數目顯著下降。年內最常見的職業病是職業性失聰、矽肺病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 4.10**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詳細統計數字，請參閱以下網頁：
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10.htm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 4.11** 本綱領下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載於圖四·一。

執行法例

- 4.12** 為了確保在職人士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視察工作場地、監察健康危害、調查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登記和檢驗鍋爐及壓力器具，並就如何控制工作危害及防止意外提供意見。

- 4.13** 執法行動的重要一環是提供有關防止意外的意見。為此我們進行宣傳探訪，鼓勵僱主採取積極的自我規管方式在工作場所進行風險管理。我們亦定期到不同的工作場所進行執法視察，以確保負責人遵從安全法例訂明的所有相關要求。年內，我們進行了13次針對高危工作活動的突擊巡查行動，包括建造業安全、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棚架安全、廢物回收再造業使用叉式起重車安全、飲食業安全、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安全，以及防火及使用化學品安全。我們不僅在正常工作時段進行突擊巡查行動，還會在夜間及假日期間出動，務求找出及嚴打違規的行為。在這13次突擊巡查行動中，我們共視察了24 050處工作場所，向負責人發出了16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及457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就507項違例事項作出檢控。

- 4.14** 我們繼續把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列為受嚴密監察的目標。如有違規的情況，我們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迅速作出糾正；或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促使有關人士除去對工人生命或肢體構成即時危害的情況。為了更有效地處理工人對工作安全的投訴，我們的中央視察組會獨立處理工人的投訴，並鼓勵他們舉報工作地點的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操作。年內，該組共處理151宗此類投訴，並就這些個案的調查結果提出四項檢控。我們亦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緊密合作，加強因應不安全的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而設的通報機制。年內，勞工處透過通報機制及其他渠道共接獲490宗查詢/投訴/轉介的個案，在跟進視察後，共發出64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對51項違例事項作出檢控。我們亦與房屋署建立類似的通報機制，於年內共接獲3 360宗在公共屋邨進行高風險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通知並作出跟進。

- 4.15**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香港出現首宗確診人類甲型豬型流感/H1N1。因應「政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架構」下的應變級別調高至「緊急級別」，我們立即啟動了部門的應變計劃，加強巡查一些有較高感染風險的工作地點，以確保他們採取足夠的感染控制措施，保障僱員的健康。在這段期間，我們巡查了所有53間公立及私家醫院、兩所屠房、11個邊境管制站、83間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和衛生署轄下的胸肺科診所、506間老人院、

13個豬場、100個清潔承辦商的工作地點、96間曾因爆發人類豬型流感而須暫時停課的學校，以及3 900所食肆。我們合共發出了424封警告信和17份敦促改善通知書。隨著應變級別在二零一零年五月降至「戒備」，勞工處相應地恢復對那些工作場所的日常巡查工作。

- 4.16** 在四月至九月期間，勞工處除了加強宣傳預防在酷熱天氣下工作時中暑外，亦針對一些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加強執法工作，這些地點包括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及貨櫃場等，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防在工作時中暑。在這項特別執法行動中，我們合共進行了24 500次突擊巡查，並發出了57封警告信。
- 4.17** 作為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勞工處處長獲授權認可合資格的檢驗機構，准許這些機構評核和檢驗新壓力器具的製造。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全港共有29名委任檢驗師及七所認可檢驗機構。我們亦舉辦考試，監察為訓練合資格人員而設的課程，並頒發合格證書予合資格考生，使他們成為監察使用各類鍋爐及蒸汽容器的合格人員。年內，我們處理了314份合格證書的申請，共簽發/加簽了295份證書。此外，我們亦向消防處提供意見，以便該處進行有關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貯存裝置的審核和初步視察工作。
- 4.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全港共有186 547個工作場所，其中包括21 310個建築地盤。年內，我們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進行了124 010次視察，並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了4 608次檢驗。職業安全主任共發出30 826次警告，另有3 320次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警告。此外，我們共發出1 473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就意外及懷疑職業病個案分別作出11 582次及2 768次調查。

教育與培訓

- 4.19** 我們為僱主，僱員及相關人士提供與培訓有關的服務，以助在職人士建立職安健文化。這些服務可分為三類：舉辦培訓課程、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及為安全主任和安全審核員註冊。
- 4.20** 在二零一零年，我們舉辦了499個有關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訓練課程，共有3 948名僱員參加。我們也舉辦了326個特別為個別行業或機構而設的講座，共有9 780人參加。此外，我們認可了五個有關建造業及貨櫃處理業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俗稱「平安咭」課程）、六個密閉空間安全訓練課程、六個起重機操作員訓練課程和六個負荷物移動機械安全訓練課程。勞工處設有機制監管這些認可訓練課程，以確保課程的水準，包括進行突擊巡查，確保課程主辦機構遵照批核條款舉辦有關課程。於六月，一間課程營辦機構因違反了課程開辦條件而被勞工處處長撤銷開辦兩項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
- 4.21** 在二零一零年，我們為89名人士註冊為安全主任及22名人士為安全審核員。截至年底，共有2 083名安全主任持有有效的註冊，而安全審核員登記冊上則有1 003人。此外，在二零一零年，共有1 297宗有關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的申請獲得批准。
- 4.22** 職業健康教育提升僱主及僱員在預防職業健康危害和職業病方面的認知。在二零一零年，我們合共舉辦了1 341個不同主題的職業健康講座，參加者超過42 000人。除舉辦公開講座外，勞工處亦在個別機構的工作地點舉辦外展

健康講座。這些講座涵蓋30多個不同講題，例如「體力處理操作及預防背部勞損」、「密閉空間工作的職業健康」、「預防矽肺病」，以及「護老院工作者的職業健康」等。



宣傳與推廣

4.23 為提高僱主和僱員的安全意識，以及培養正面的工作安全文化，我們在二零一零年舉辦了多項推廣活動，並與職業安全健康局(簡稱「職安局」)、商會、工會和其他政府部門合辦部分活動。

4.24 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及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一向深受業界歡迎。年內，我們再次舉辦這兩項獎勵計劃。

4.25 近年，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日益令人關注，而這類工程的數量亦持續上升。在二零一零年，勞工處聯同職安局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全新宣傳計劃，提醒承建商及工人在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及高空工作時必須安全至上。其他主要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電台及流動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舉辦巡迴展覽；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刊載專題文章；印製小冊子；以及透過不同渠道發放安全訊息予承建商、僱主和僱員。

4.26 我們亦與職安局、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各區的安全及健康社區，以及物業管理業界建立夥伴關係，從地區層面推行針對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宣傳推廣，包括舉辦安全研討會，以提高物業管理業界和業主的安全意識。此類宣傳推廣工作已於16個地區推行，並會繼續推廣至全港各區。



與深水埗區議會合辦的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推廣活動

4.27 勞工處繼續與職安局合作，推行多項資助計劃，包括「裝修及維修業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墮裝置資助計劃」、「飲食業中小型企業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資助計劃」及「建築地盤重型車輛倒車視像裝置資助計劃」，目的是鼓勵中小企使用適當的安全設備。

4.28 在一九九六年，勞工處與職安局推出《職業安全約章》，以宣揚職安健為「共同承擔責任」的精神，並勾劃出安全管理架構，讓僱主和僱員一起締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1 137間機構簽署了《職業安全約章》，包括公用事業機構、工業和非工業機構、銀行、建築公司、職工會、商會和社區組織。



《職業安全約章》簽署儀式

4.29 我們亦與相關的機構(包括職安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主組織、職工會和社區組織)合作，透過多種活動如嘉年華會、頒發職業健康大獎、職業衛生約章和推廣探訪等，推廣職業健康。為進一步保障工人的健康，除了宣傳預防職業病，我們亦推廣預防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例如常見於服務業僱員、文職人員和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人的肌骨骼疾病。

4.30 此外，勞工處亦透過多種措施加強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推廣，例如舉辦公開及外展健康講座、派發刊物、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以及發佈新聞公報等，以提醒僱主及僱員在炎熱天氣下工作時需注意的事項。年內，我們除了派發「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指引及推廣適用於一般情況的「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核對表」外，亦編製及宣傳兩份分別針對建築地盤及戶外清潔工作場所的風險評估核對表，為該兩個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進一步指引。



職業環境衛生師在建築地盤推廣探訪中，向工友講解預防中暑

4.31 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推廣計劃」下，義工隊於年內進行了18 855次探訪，向食肆、批發及零售業、商用服務業和清潔及同類服務業中小企的僱主和僱員推廣工作安全訊息。



職業安全及健康推廣計劃2010

4.32 二零一零年，我們出版了15本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刊物，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挖掘工程一般工作安全條文簡介》、《竹棚架工作安全簡介》、《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0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及有關在職人士工作健康的小冊子和單張，例如《給速遞員的職業健康提示－人力派遞操作》和《空氣污染處於高水平時進行戶外工作之風險評估核對表》。此外，我們亦出版了一些少數族裔語言的刊物，以向這些人士推廣工作安全和健康。



最新的職安健刊物



為少數族裔印製的職安健刊物

4.33 為提升業界對鍋爐及壓力容器操作的安全意識，我們亦複審及修訂了不同的刊物，包括《鍋爐及壓力容器擁有人工作守則》、《電熱鍋爐及其操作》、《蒸汽容器操作指南》、《香港鍋爐及壓力容器意外個案概覽》及《火管式鍋爐及其操作》。

4.34 在二零一零年，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處理了13 989個查詢，就各項職安健問題提供意見。此外，職業安全健康中心為僱主及僱員提供資訊及諮詢服務。

職業健康診症服務

4.35 勞工處分別在觀塘及粉嶺設立職業健康診所，為患有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和職業病的工人，提供診症、醫療及職業健康教育和輔導服務。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到病人的工作場所視察，以找出及評估工作環境中的職業健康危害。

4.36 在二零一零年，我們提供了13 073次診症服務。此外，我們也為病人成立了五個病人互助小組，透過健康講座、經驗分享和組員間的互相扶持，鼓勵病人遵從醫生的指示接受治療及貫徹採用良好的工作方法。

就業服務綱領

www.labour.gov.hk/tc/service/content.htm

- 5.1** 就業服務綱領的宗旨，是免費提供各種有效的就業輔助和輔導服務，以協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填補職位空缺。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成這個目標：
- 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方便和切合需要的就業服務；
 - 為失業的弱勢社群提供深入的就業輔助和個人服務；
 - 協助青年人提高就業能力，並向他們提供擇業意見；
 - 規管本地的職業介紹所；
 - 保障受港外僱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業的本地僱員的權益；及
 - 確保不會有人濫用輸入勞工計劃而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 5.2** 勞工處在這綱領下執行的兩條主要法例是《僱傭條例》下的《職業介紹所規例》和《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5.3** 《職業介紹所規例》及《僱傭條例》第XII部透過發牌制度、巡查、調查和檢控，規管本港職業介紹所的運作。
- 5.4**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透過核簽有關人士的僱傭合約，保障受港外僱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業的本地體力勞動工人，以及月薪不超過二萬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的權益。

二零一零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香港的就業情況

- 5.5** 勞工處在二零一零年刊登由私人機構提供的空缺有752 323個，較二零零九年的589 564個空缺增加約27.6%。有關勞動人口、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的最新統計數字，請參看以下網頁：
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subjectID=2&tableID=006
- 5.6** 在二零一零年，本港經濟及就業市場持續向好。年內，勞工處就業中心錄得的成功就業個案上升至149 609，較二零零九年增加了23.8%。(圖五·一及圖五·二)

更多服務選擇

就業中心提供的服務

- 5.7** 求職人士可前往就業中心選擇適合的職位空缺，然後由中心職員安排轉介服務。各中心均設有先進設備如電子顯示屏、自助觸幕式空缺搜尋終端機、傳真機、免費電話、連接互聯網的電腦，以及就業資訊角。

電話就業服務

5.8 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士，可以致電電話就業服務中心(2969 0888)，享用就業轉介服務。該中心的職員可透過電話會議，安排求職人士與僱主直接對話。

網上就業服務

5.9 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www.jobs.gov.hk) 提供24小時的網上就業服務及全面的就業資訊。該網站是最受歡迎的政府部門網站之一。在二零一零年，該網站錄得的瀏覽數字超過8.6195億頁次。此外，該網站設有多個專題網頁，為特定的服務對象提供專門的就業資訊。為加強服務，勞工處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已更新網站的版面及強化其功能。

零售業招聘中心

5.10 勞工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零售業招聘中心，為業界僱主及求職者提供具針對性的就業選配服務及即場面試安排。該中心是繼飲食業招聘中心以後成立的第二個行業性招聘中心。



零售業招聘中心安排求職人士與僱主進行即場面試

集中處理職位空缺

5.11 僱主如欲招聘員工，可透過圖文傳真(2566 3331)或互聯網 (www.jobs.gov.hk)，把職位空缺資料送交職位空缺處理中心，而有關的職位空缺資料會在審核後上載到「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在我們的就業中心張貼。

空缺搜尋終端機

5.12 為便利求職人士獲取職位空缺資訊，勞工處已試行向四個在偏遠及沒有就業中心的地區(東涌、葵青、將軍澳及港島南區)提供就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借出連接勞工處空缺資料庫的空缺搜尋終端機。

特別招聘和推廣活動

5.13 勞工處舉辦多種活動推廣就業服務，和籲請僱主提供職位空缺。我們還籌辦招聘會，讓求職人士和僱主直接會面和商談。為協助居於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就業，我們在二零一零年於天水圍、屯門、東涌及上水舉辦大型招聘會。此外，為了更迅速回應僱主的招聘需要，並為各區求職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

務，我們在就業中心舉辦小型招聘會，協助僱主在區內招聘員工，讓求職人士無需長途跋涉參加面試。年內，我們舉辦了20個大型招聘會及327個小型招聘會，吸引了約53 000名求職人士到場。



求職人士於勞工處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在東涌合辦的「香港國際機場招聘會」上，查看就業講座的資料

5.14 此外，為加強發放地區空缺資料及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在不同地點舉辦「就業資訊日」和其他地區性就業推廣活動。年內，勞工處舉辦共30次上述活動，吸引了約21 600人到場。



就業資訊日

為需要協助的人士提供深入服務

中年求職人士

5.15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勞工處推出「中年就業計劃」，旨在協助40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就業。計劃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加強，僱主每僱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年求職人士擔任全職長工，並提供在職培訓，每月可獲發2,000元的培訓津貼，津貼發放期由三個月至最長六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該計劃共錄得50 448個成功就業個案。

工作試驗計劃

5.16 「工作試驗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目的是提升在就業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的就業能力。這項計劃並無年齡限制，在為期一個月的工作試驗期內，參加者會擔任參與機構所提供的工作，而雙方並無僱傭關係。參加者成功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勞工處會給予每位參加者5,000元津貼，而參與機構則另外給予參加者500元津貼。截至年底，共有3 354名求職者獲安排參加工作試驗。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5.17 為鼓勵失業人士入職及持續就業，勞工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該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深入及個人化的就業指導，並向接受就業指導後成功入職及留任者發放合共5,000元的現金獎勵。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416名求職人士參加該計劃。

交通費支援計劃

5.18 「交通費支援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推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放寬申請資格。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有時限性的津貼予四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的居民，鼓勵他們「走出去」尋找工作機會及跨區就業。在放寬計劃下，合資格申請人可獲發兩類有時限的津貼；分別為求職津貼(最多600元)及在職交通津貼(每月600元、為期最多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獲批參加計劃的申請人數共有41 772人。

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

5.19 我們透過就業中心，為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轉介和切合他們需要的就業講座及就業資訊。

受大規模裁員行動影響的工人

5.20 當有大規模的公司倒閉或裁員事件發生時，勞工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服務櫃位，為受影響員工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及就業選配服務。勞工處會呼籲僱主提供合適的職位空缺，並會通知受影響員工有關的職位空缺資訊，以便他們找尋工作。此外，在本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下我們特設了一個專題網頁，羅列有意聘請近期因結業或裁員而失去工作的求職者的職位空缺，以方便受影響員工更有效地尋找工作。年內，勞工處共為1 201名受影響的員工提供優先就業服務。

殘疾求職人士

5.21 展能就業科為尋求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就業主任為他們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指導及工作選配服務，有需要時並會轉介他們修讀特設的再培訓課程。年內，該科登記了3 051名殘疾求職人士，並錄得成功就業個案共有2 405宗。(圖五·三)

就業展才能計劃

5.22 勞工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該計劃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職前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求職策略、面試技巧、溝通/人際關係技巧等，並向參與計劃的僱主發放津貼。為了進一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提高給予僱主的津貼金額及向提供適當培訓、支援及協助的僱主延長津貼發放期。由這日起，僱主可獲得的津貼額相等於其支付有關僱員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4,000元，發放期最長為六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透過該計劃成功就業的個案共有2 249宗。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

- 5.23**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旨在改善殘疾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鼓勵他們以更積極的態度找尋工作，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在二零一零年，共有 **562**名殘疾求職人士參加這項計劃。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

- 5.24**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 (www.jobs.gov.hk/isps) 為殘疾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就業和招聘服務。殘疾求職人士可透過網站登記、瀏覽職位空缺及進行初步的就業選配；僱主則可透過網站遞交職位空缺、物色合適殘疾求職人士填補空缺，以及要求展能就業科轉介殘疾求職人士參加遴選面試。該網站方便僱主了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並讓殘疾人士能簡易地使用各項網上就業服務及其他配套措施。

推廣活動

- 5.25** 年內，展能就業科進行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如巡迴展覽、製作刊物、宣傳廣告、報章特稿、電台節目及有關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聲帶，以加深市民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及推廣該科的服務和「就業展才能計劃」。我們亦為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了兩場大型研討會，並向特定行業僱主進行推廣探訪活動，為殘疾人士蒐集更多職位空缺。

為青年人提供的服務

展翅青見計劃

- 5.26** 勞工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整合「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成為一個兼備職前及在職培訓完整配套的綜合計劃—「展翅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更適切及全面的青少年培訓及就業支援。
- 5.27** 經整合後的計劃全年接受申請。參加計劃的學員可獲取一系列經協調及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職前培訓課程、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每名學員獲發還上限達**4,000元**的職外培訓課程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及由註冊社工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參與計劃的僱主，於學員的在職培訓期間，可獲發放每名學員每月**2,000元**的培訓津貼。
- 5.28** 在首個計劃年度（即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接受職前培訓的青少年約有**6 900**名，有**4 600**名學員獲僱主聘用為見習生。此外，有大概**1 100**名學員在個案經理的協助下，於公開市場覓得工作。
- 5.29** 「展翅青見計劃」亦一直與培訓機構通力合作，為不同行業和個別機構度身訂造備受歡迎的特別就業項目，包括「度身訂造就業項目」和「度身訂造培訓暨就業項目」。前者是與提供大量在職培訓空缺的機構攜手合辦的項目，後者則先安排學員進修為個別機構度身訂造的職前技能訓練課程，完成有關課程後學員隨即於同一機構接受在職培訓。在**2009/10**計劃年度，我們為零售、飲食、旅遊、教育、商用服務、建造和工程、運輸及物業管理等行業的僱主，合共開辦了**36**個特別就業項目。

5.30 我們於八月舉辦了「展翅青見超新星」頒獎禮，以展示計劃下學員所得到的支援，並嘉許悉心指導他們的培訓機構及僱主。學員的奮鬥經驗是他們同輩的最佳鼓勵，亦見證了學員、培訓機構、僱主及政府在培育青少年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展翅青見超新星2010 頒獎禮

針對有就業困難的青少年的特別項目

5.31 為加強就業支援予有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勞工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行了一項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對象為15至24歲，因低學歷、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在該計劃下，非政府機構會負責提名有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參加計劃，並為他們提供12個月的在職培訓。機構亦會透過深入和個人化的培訓及就業支援，協助參加者培育工作知識和技能，以實踐個人和事業發展。

青年就業支援

5.32 勞工處開設了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兩所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綜合擇業及就業支援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職業評估、擇業指導、專業輔導、增值培訓、就業和自僱支援以及提供最新的就業市場資訊等，讓青年人認清自己的就業方向、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及支援青年人進行自僱業務。年內，兩所中心共為72 606名青年人提供服務。



青少年正參與青年就業起點舉辦的「學以致工」課程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 5.33** 「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是在金融海嘯的背景下，以特事特辦方式推出的一項具時限性措施。計劃鼓勵企業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畢業的大學生提供實習和就業機會，讓他們擴闊視野、增加歷練，並協助他們開拓就業前途。由於勞工市場情況有明顯改善以及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有所增加，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停止接受實習職位及畢業生的申請。
- 5.34** 在本港實習的畢業生以僱員身份進行實習，並獲得與職責及培訓內容相符的薪金。在實習期間，僱主可向政府申領每名實習生每月2,000元的培訓津貼。
- 5.35** 政府首次透過計劃提供內地實習的環節，讓大學畢業生獲得寶貴的機會直接了解內地企業的運作及內地經濟的發展。內地實習並不建基於僱傭關係。在內地實習的畢業生獲政府發放每月3,000元的生活津貼及視乎情況，每月1,500元的住宿津貼。
- 5.36**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計劃接受大學畢業生申請起，並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已有1 692名畢業生透過計劃在本港就業。他們的月薪平均為8,800元，而最高則達22,000元。在內地實習方面，236名畢業生在內地不同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展開實習。

對職業介紹所及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的規管

- 5.37** 勞工處透過發牌、巡查和跟進投訴，監察職業介紹所的運作。在二零一零年，我們發出2 168個職業介紹所牌照及拒絕續發一個牌照。截至年底，全港共有2 158間持牌職業介紹所。年內，本處人員視察職業介紹所達1 329次。
- 5.38** 我們對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加以規管，透過核簽所有涉及體力勞動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0,000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在港簽訂的僱傭合約，保障受僱於港外僱主而前往其他地區就業的本地僱員的權益。

規管輸入勞工

補充勞工計劃

- 5.39** 勞工處負責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以容許確實面對招聘困難的僱主輸入技術員或以下職級的工人。這計劃的推行原則，是確保本地工人可優先獲聘，但若僱主確實未能在本地聘得所需人手，便可輸入勞工。
- 5.40** 我們積極為本地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選配和轉介服務，確保他們優先就業。我們廣泛宣傳和發放按這計劃登記的空缺資料。本地工人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參加特別設計的再培訓課程，以增加獲聘的機會。如僱主對應徵者的年齡、教育程度、性別、技能或工作經驗提出嚴苛或無理的要求，或無誠意聘用本地工人，他們的申請會遭拒絕。
- 5.41**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工作的工人共有1 837名。

外籍家庭傭工政策

5.42 外籍家庭傭工(簡稱「外傭」)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可在香港工作。除享有適用於香港所有僱員的法定權利及福利，外傭亦受到標準僱傭合約的保障。在標準僱傭合約下，僱主必須提供有合理私隱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外傭來往原居地的旅費及免費醫療等予外傭。此外，政府亦自一九七零年代起，為外傭設定「規定最低工資」，避免外傭受剝削。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外傭的法定及合約列明的權益。勞工處迅速調查有關違反外傭法定權益的投訴，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檢控。年內，我們亦廣泛宣傳外傭的權利和福利，並分別在二月、三月、九月和十月份於外傭在休息日慣常聚集的地點舉辦了四次資訊站，吸引超過**23 000**訪客參觀。勞工處並與外傭輸出國的領事館、為外傭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以及外傭僱主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以便能更好地回應有關輸入外傭的事宜。

5.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285 681**名外傭在港工作，比二零零九年的**267 778**人增加**6.7%**。他們當中約有**49%**的外傭來自印尼，而來自菲律賓的則約佔**48%**。

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

www.labour.gov.hk/tc/erb/content.htm

- 6.1** 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宗旨，是以公平方式，改善和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提高僱傭標準，以配合香港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步伐，從而在勞資雙方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訂定和修訂僱傭標準，並就此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 透過視察工作場所、調查涉嫌違反法定條款的個案和檢控違法僱主，以確保僱主遵守有關的法定及合約僱傭條件；
 - 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聲請；
 - 與各個為保障僱員權益而設立的法定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以及
 - 為僱員和僱主提供以客為本的資訊，確保他們認識本身的權利和責任。
- 6.2** 在本綱領下執行的主要法例包括《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僱傭條例》及附屬的《僱用兒童規例》和《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以及《入境條例》第IVB部的條文。
- 6.3** 《僱員補償條例》設立了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在這制度下，個別僱主需負責就因工傷亡的個案支付補償。該條例規定所有僱主必須持有有效的保險單，以便他們能負起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所應承擔的責任。
- 6.4**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規定發放補償予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人士。補償款項來自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而該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
- 6.5** 《僱傭條例》是規管非政府機構的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其附屬的《僱用兒童規例》禁止僱主僱用15歲以下的兒童在工業機構內工作，並對非工業機構僱用年滿13歲但未足15歲的兒童作出規管；而《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則規定受僱於工業機構的青年的工作時間安排；以及禁止青年受僱於危險行業。
- 6.6** 此外，勞工處亦負責執行《入境條例》第IVB部的條文，以遏止僱用非法勞工，從而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二零一零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 6.7** 勞工處在二零一零年進行了多項工作，加強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這綱領下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載於圖六·一。

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及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

6.8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向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為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保障，《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生效。修訂條例為只有一邊耳朵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為已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獲發補償金，並因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其神經性失聰情況加深的人士給予補償；以及提高首次和總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上限金額。與此同時，因應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職能和財政狀況，有關修訂亦將僱主為其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所須繳付的保險徵款率下調0.5百分點，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

6.9 在二零一零年，我們修訂了《僱員補償條例》，提高條例下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這些項目主要為涉及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個案的補償。經調整的補償金額適用於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工傷意外事故。

致力打擊違例欠薪

6.10 在二零一零年，勞工處繼續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從源頭解決欠薪的問題，包括積極宣傳和推廣，加強執法和檢控，以及利用與工會建立的預警機制，收集有關拖欠工資的情報。我們亦主動監察較易受影響的行業及機構，以防止及盡早發現欠薪、短付工資等情況，並及早介入以處理有關問題。

6.11 在二零一零年，部門繼續加強檢控違例欠薪的僱主和公司負責人。我們到全港各區的工作場所進行突擊檢查和視察，以查看是否有僱主違例欠薪。勞工督察在全港的工作場所進行例行巡查時，主動與僱員面談，以查探是否有欠薪個案。如發現違例個案，勞工督察會即時作出調查。僱傭申索調查科繼續全力就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欠薪罪行作出迅速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我們會檢控僱主和公司負責人。

6.12 由於勞工處在二零一零年加強執法，就僱主違例欠薪發出並由法院審結的傳票有1 854張，因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共有1 481張，較二零零九年的1 314張，增加了12.7%。年內，三家公司負責人及一名僱主因拖欠工資而被判監禁或監禁緩刑。另有五家公司負責人及九名僱主因違反欠薪罪行被判處社會服務令。此外，有一名僱主被罰款32萬元。上述裁決對僱主發出了強烈的信息，令他們明白到拖欠工資的嚴重性。

嚴厲執法·保障僱員權益

6.13 我們繼續嚴厲的執法工作，確保勞工法例下僱員的法定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6.14 在二零一零年，勞工督察對不同行業的機構進行了140 267次巡查執行勞工法例（圖六·二）。我們聯同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217次聯合行動，以打擊僱用非法勞工。

6.15 我們透過例行巡查及對特定行業機構進行特別視察行動，執行《僱員補償條例》下強制購買工傷補償保險的規定。年內，我們進行了80 667次巡查以執行有關規定，並檢控違反規定的僱主。

- 6.16** 在二零一零年，勞工處繼續與有外判服務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監察僱用非技術工人的承辦商，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年內，我們共進行**685**次有關工作地點的巡查，與**2 181**名工人進行面談，以查核承辦商有否遵守勞工法例。
- 6.17** 為確保僱主遵守「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我們調查了**49**宗投訴和涉嫌違規個案，調查事項包括指稱僱主不當地調配輸入勞工、要求輸入勞工長時間工作及遲付工資。

處理僱員補償個案

- 6.18** 根據現時不論過失的僱員補償制度，如僱員因工傷亡，該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庭成員可獲補償。涉及死亡個案的索償由法院裁決，或根據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推行的改良機制，由勞工處處長裁定。
- 6.19** 在二零一零年，勞工處共接獲**58 791**宗僱員補償個案，當中包括**16 165**宗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輕傷個案。於年底，我們已完成處理**42 626**宗牽涉死亡或涉及病假超過三天的受傷個案中的**27 063**宗，應支付給病假超過三天的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庭成員的補償金額約**1.98**億元。基於康復過程等因素，我們仍在跟進餘下的個案 ([圖六·三](#)及[圖六·四](#))。
- 6.20** 在二零零九年，勞工處共接獲**55 799**宗僱員補償個案，當中包括**15 503**宗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輕傷個案。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在**40 296**宗死亡或涉及病假超過三天的受傷個案之中，我們已完成處理**37 299**宗個案，應支付給病假超過三天的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庭成員的補償金額約**5.63**億元，涉及的損失工作日數為**1 076 813**日。基於康復過程等因素，我們仍在跟進餘下的個案 ([圖六·五](#))。
- 6.21** 工傷貸款計劃為工傷意外的受傷僱員及因工死亡僱員的家人提供臨時援助。根據該計劃，每宗個案的合資格申請人最多可獲免息貸款**15,000**元。

簡報會及宣傳活動

- 6.22** 年內，我們為政府部門舉辦五次簡報會，並為外地勞工舉辦**38**次簡介會，向有關人士講述他們的權利和責任。
- 6.23** 我們透過新聞稿、宣傳海報、及電車車身、港鐵車站及報章的廣告、派發紀念品等廣泛宣傳勞工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以鼓勵市民舉報涉嫌違反僱傭權益的個案。
- 6.24** 我們加強宣傳僱主須依法呈報工傷及為其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的法定要求。推廣工作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派發單張和張貼海報，並在報章、勞工處網頁及《僱員補償條例》研討會作宣傳。年內，我們舉行了七場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講座，並透過電視及戶外電子媒體宣傳僱主投購工傷補償保險的責任。



僱員補償條例研討會剪影

與法定機構合作

6.25 我們與多個法定機構保持緊密合作。這些法定機構按法規成立，以推行各項保障僱員權益的計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6.26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而該基金由一個委員會負責管理。僱員如因僱主無力償債而被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可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向該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6.27 勞工處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破欠基金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並查核基金接獲的申請及批核特惠款項。隨著本港經濟持續改善，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共接獲4 453宗申請，較二零零九年的7 260宗下降了38.7%。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申請人數載列於圖六·六。年內，我們共處理5 046宗申請，發放款項9,900萬元，而基金錄得的盈餘為4.04億元。

6.28 基金為因公司倒閉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安全網，在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和社會穩定方面，擔當着重要的角色。本處與破欠基金委員會對防止基金被濫用極為關注。為此，我們訂有嚴格的審查機制處理所有申請，並設有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勞工處、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就懷疑欺詐個案聯手作出打擊行動。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6.29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成立，以便為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提供補償金。該委員會的經費來自向建造業及石礦業收取的徵款。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勞工處負責評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補償。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1 794名合資格人士按月獲基金委員會發放補償金。年內，委員會發出的補償款項共1.46億元。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6.30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成立。該局負責管理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為因工受傷而未能向僱主或其承保人取得應得補償的僱

員提供援助。在二零一零年，管理局共批准**66**宗申請，發放款項達**4,530**萬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保險業成立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在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替代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公司，履行保險公司在僱員補償保險單下的賠償責任。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6.31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是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成立，為因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金，以及付還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管理局的另一重要工作是教育及宣傳防止職業性失聰，及為因工作噪音而失聰的人士提供復康服務。隨著《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生效後，我們已改善了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對僱員的保障。年內，管理局共批准**591**宗補償申請，發放補償款項達**1,734**萬元。此外，管理局批准**541**宗有關支付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申請，共支付**223**萬元。管理局亦為因工作噪音而失聰的人士提供了共**455**項復康活動。

國際勞工標準的實施

- 7.1** 國際勞工組織所制定的國際勞工公約為成員國訂立勞工標準。雖然香港不是一個國家，也不是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截至年底，經修改或無需修改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香港特區」)的國際勞工公約共有**41**條，有關公約載列於圖七·一。其他國際條約，包括《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有觸及勞工標準，然而其涵蓋範圍遠較國際勞工公約為少。
- 7.2** 香港特區備有完整的勞工法例及行政措施，以落實國際公認的勞工標準。通過不斷改善勞工法例及行政措施，香港特區實施的勞工標準，與經濟發展、社會及文化背景相若的鄰近地方大致看齊。

參與國際勞工組織活動

- 7.3** 香港特區能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或以「中國香港」名義自行參與不限於國家才可參加的活動。
- 7.4** 在二零一零年，勞工處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勞工組織舉辦的活動，以了解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年內，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99**屆國際勞工大會。有關活動載列於圖七·二。

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聯繫

- 7.5** 年內，曾有來自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勞工事務行政機關代表團到訪勞工處，而勞工處亦派遣多個代表團到內地不同省市及海外多個國家考察，包括澳洲和愛爾蘭。這些訪問不但加強雙方的合作，亦使本處代表有機會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勞工事務行政人員就多項勞工問題交換意見和分享經驗。

- 圖二·一 [二零一零年經定罪的傳票個案及罰款總額](#)
- 圖二·二 [勞工處組織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圖二·三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織及二零一零年成員名單](#)
- 圖三·一 [二零一零年勞資關係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 圖三·二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勞資糾紛數目](#)
- 圖三·三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申索聲請數目](#)
- 圖三·四 [二零一零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勞資糾紛數目](#)
- 圖三·五 [二零一零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申索聲請數目](#)
- 圖三·六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罷工數目及參與罷工的僱員人數](#)
- 圖三·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每一千名受薪僱員所損失的工作日數](#)
- 圖四·一 [二零一零年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 圖五·一 [二零一零年就業服務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 圖五·二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向健全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 圖五·三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向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 圖六·一 [二零一零年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 圖六·二 [二零一零年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巡查次數](#)
- 圖六·三 [二零一零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並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個案數目](#)
- 圖六·四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個案數目](#)
- 圖六·五 [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知，在二零零九年呈報並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僱員補償個案數目](#)
- 圖六·六 [二零一零年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人數](#)
- 圖七·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四十一條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 圖七·二 [二零一零年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主要活動及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主要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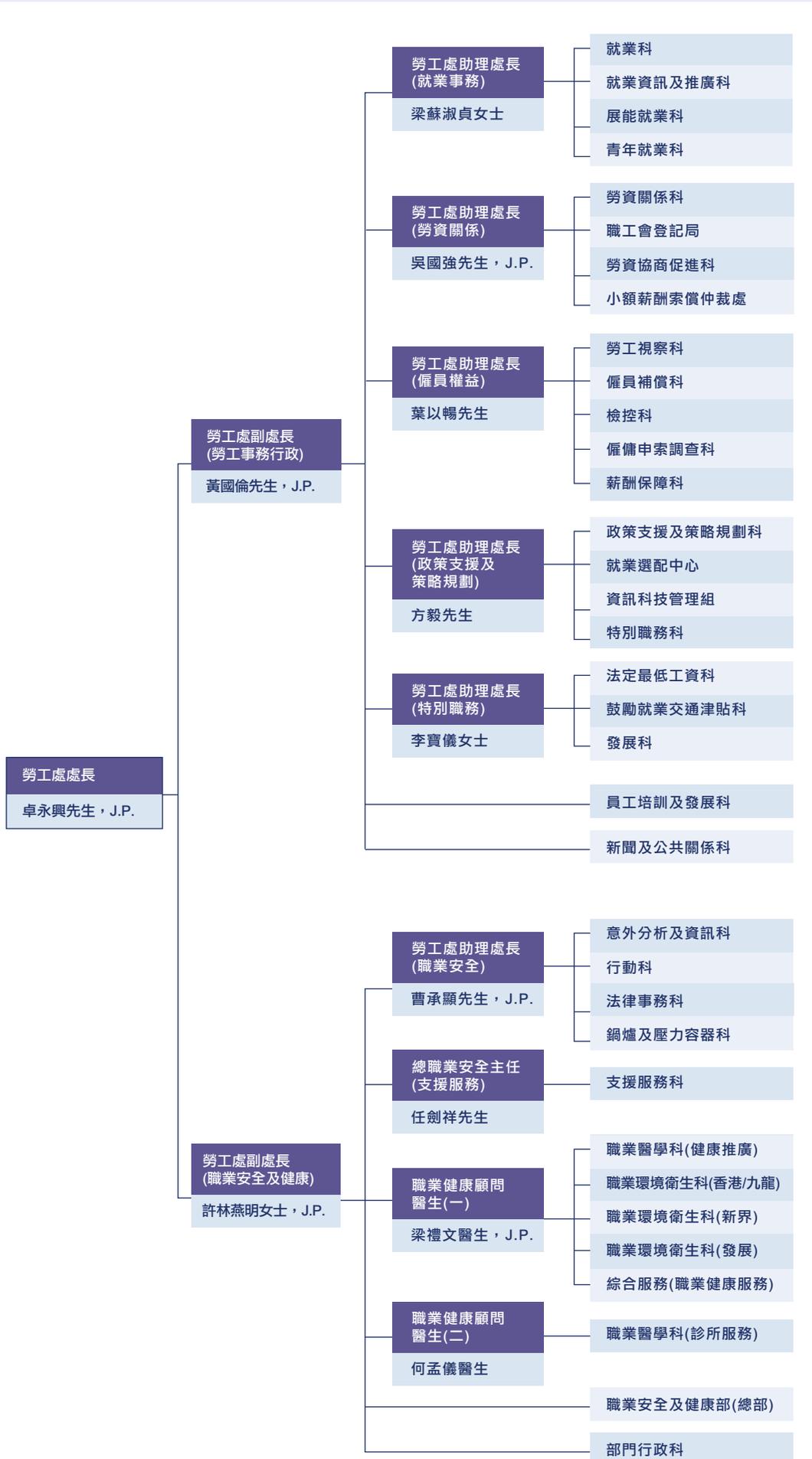
圖二 . . .

二零一零年經定罪的傳票個案及罰款總額

條例	經定罪的傳票數目	罰款(\$)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小計	24	95,300
僱員補償條例		
小計	1 371	2,849,400
僱傭條例及附屬規例		
法定福利個案	2 562	5,899,350
青年個案	39	15,300
其他	6	9,000
小計	2 607	5,923,650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附屬規例		
工廠個案	389	2,172,530
建築地盤個案	924	8,976,500
小計	1 313	11,149,030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附屬規例		
小計	249	1,773,100
其他		
小計	131	139,050
總計	5 695	21,929,530

圖二·二

勞工處組織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圖二·三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織及二零一零年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勞工顧問委員會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成員組織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五名由已登記僱員工會選出的僱員委員 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僱主委員 一名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僱員委員及一名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僱主委員
秘書	由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成員名單

主席

謝凌潔貞女士，JP (至28.11.2010)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JP (由29.11.2010起)	勞工處處長

委員

僱員代表

梁籌庭先生 吳慧儀女士，MH 鍾國星先生 李德明先生 崔世昌先生 鄭啟明先生	}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	----------------------------------

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S，JP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麥建華博士，BBS，JP	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劉展灝先生，BBS，MH，JP	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許漢忠先生，JP	代表香港總商會
施榮懷先生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張成雄先生，BBS	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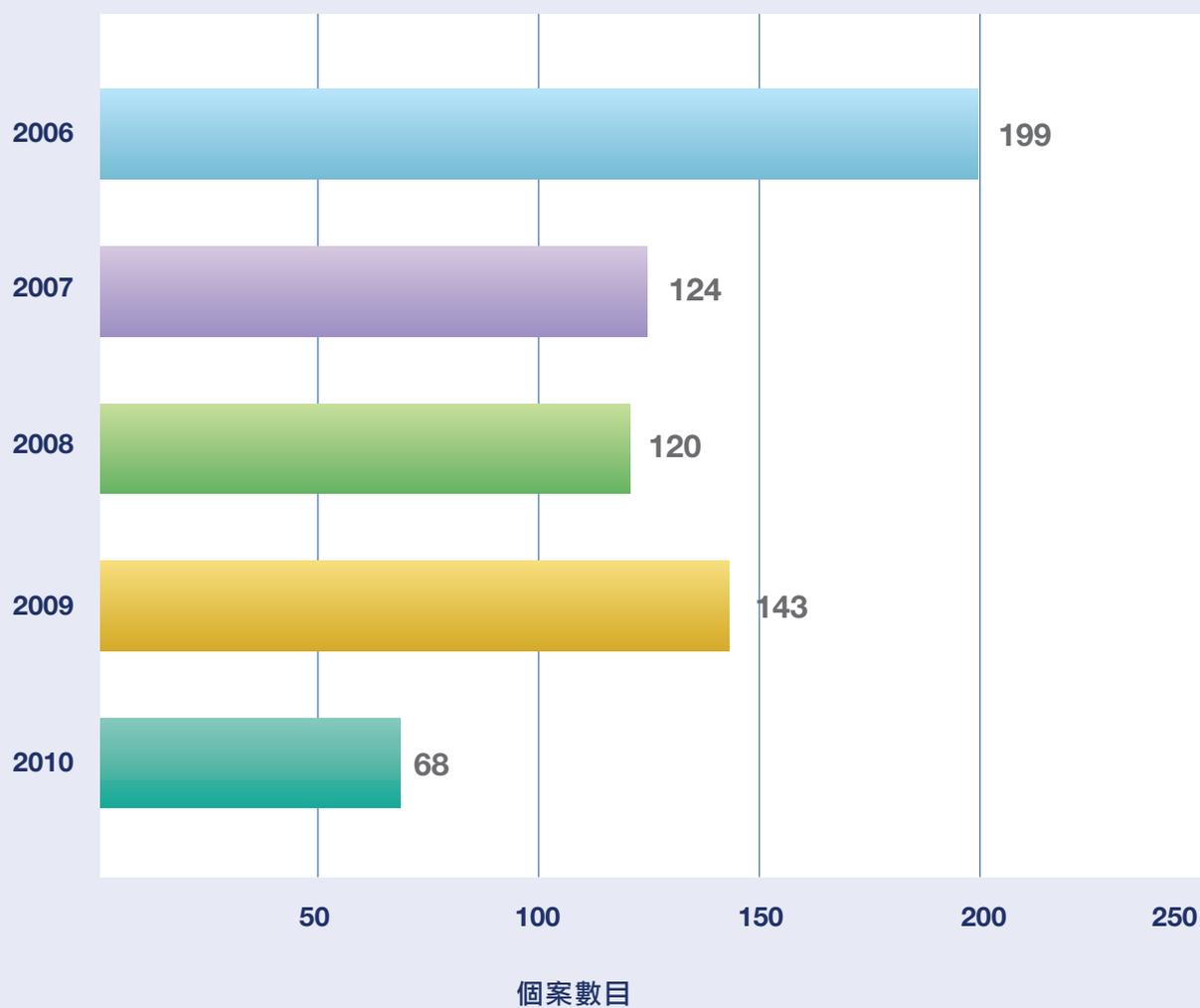
梁國基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	----------

圖三 · 一**二零一零年勞資關係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數目
I.	調解及諮詢服務	
	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20 502
	處理親身諮詢次數	68 795
	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佔所調解個案的百分率	72.9%
II.	小額薪酬索償的仲裁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2 112
III.	規管職工會	
	登記新職工會及職工會更改名稱/規則	119
	巡查職工會次數	379
	審查職工會帳目報表數目	767
	為職工會舉辦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的數目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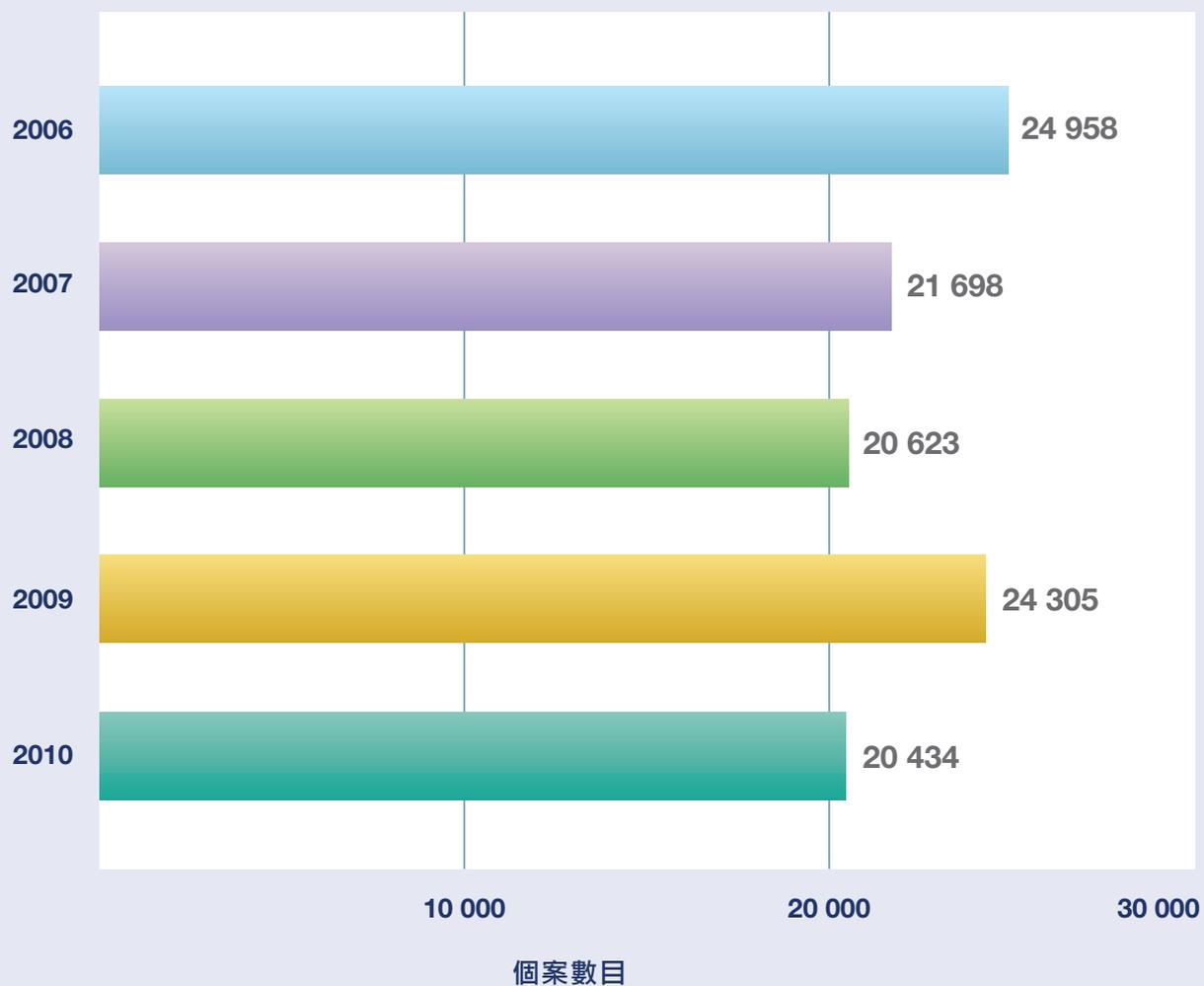
圖三·二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勞資糾紛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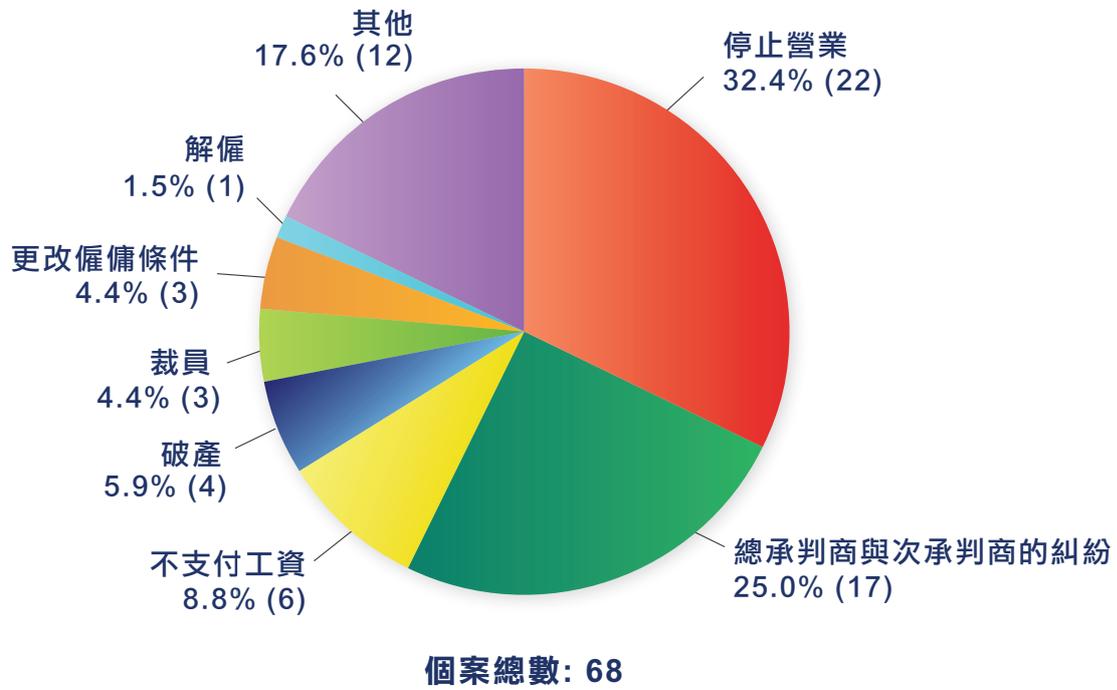
圖三·三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申索聲請數目



圖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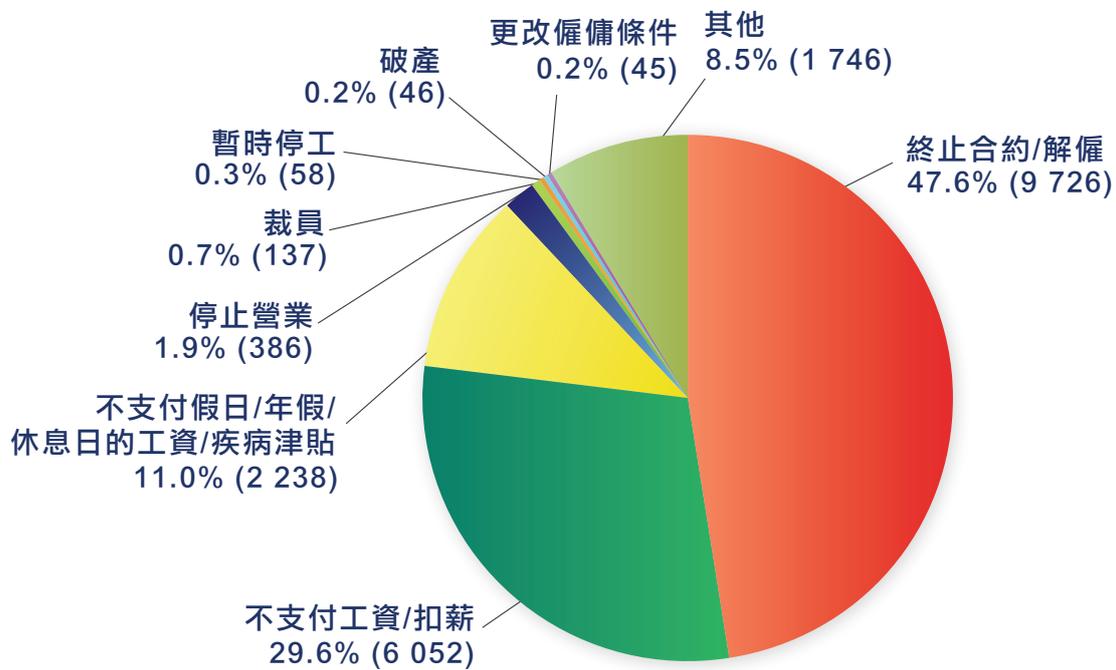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勞資糾紛數目



* 括號內之數字為相關的個案數目

圖三·五

二零一零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申索聲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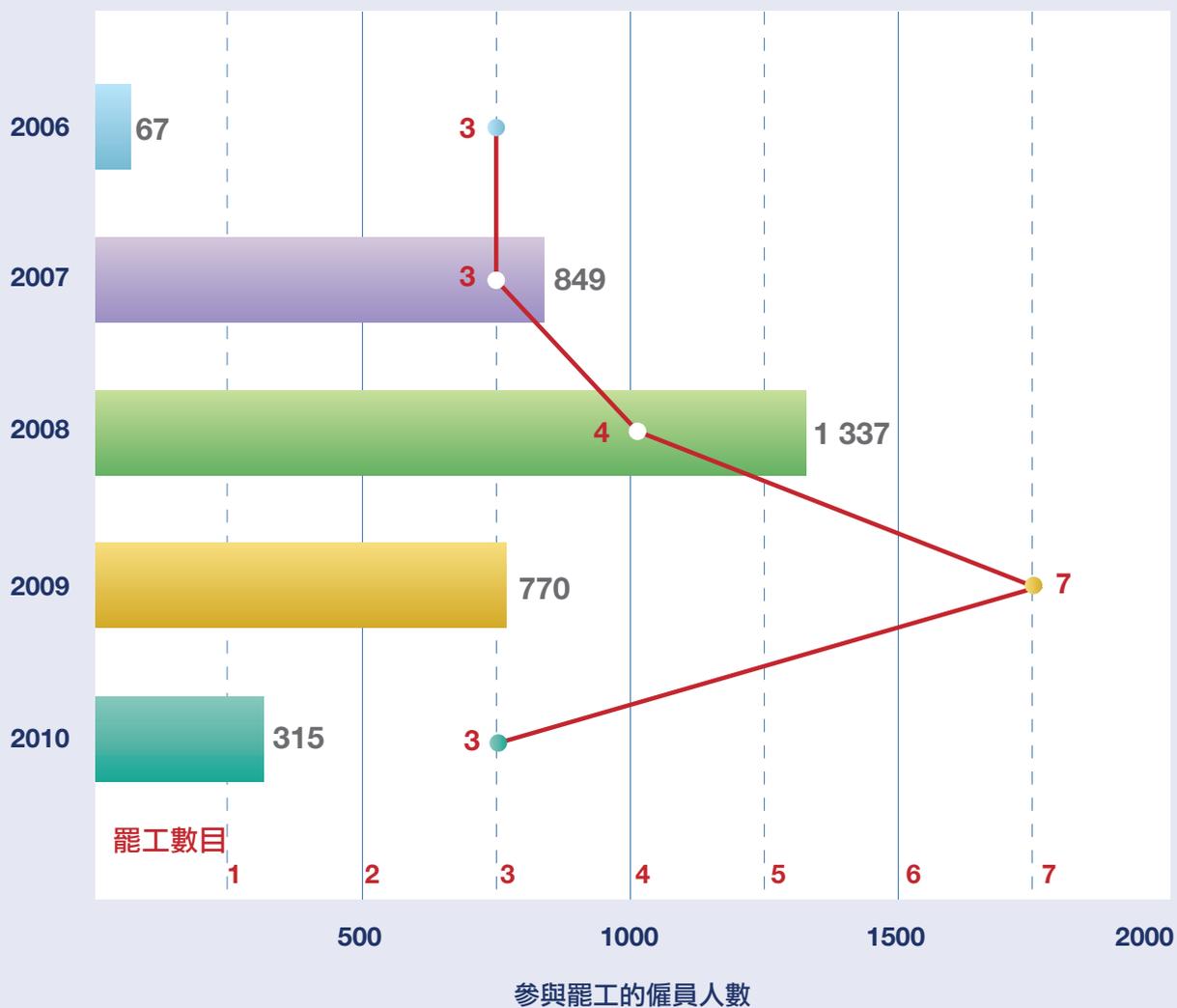


個案總數: 20 434

* 括號內之數字為相關的個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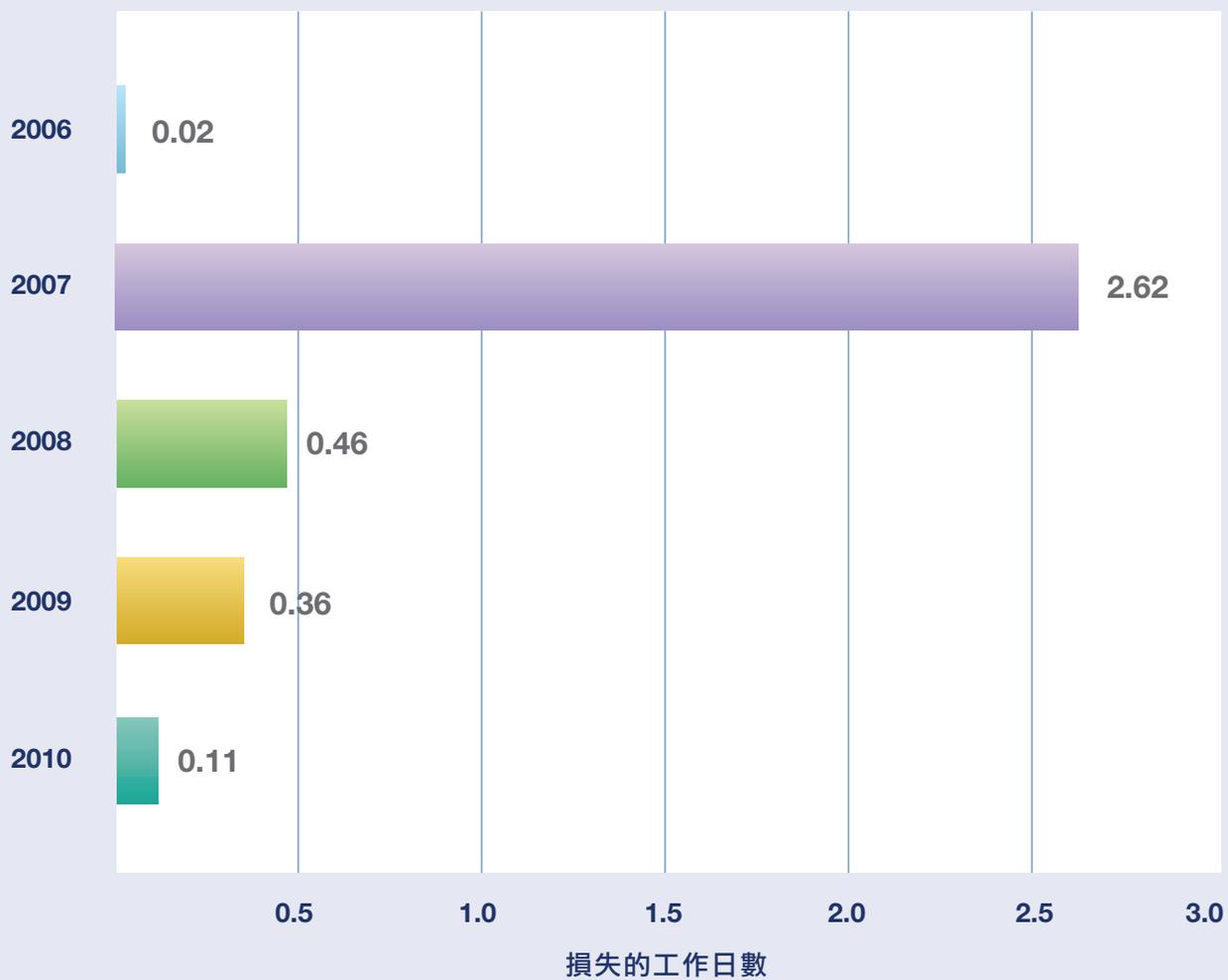
圖三·六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罷工數目及參與罷工的僱員人數



圖三·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每一千名受薪僱員*所損失的工作日數



* 受薪僱員包括僱員及曾受僱的失業人士。

圖四 · 一

二零一零年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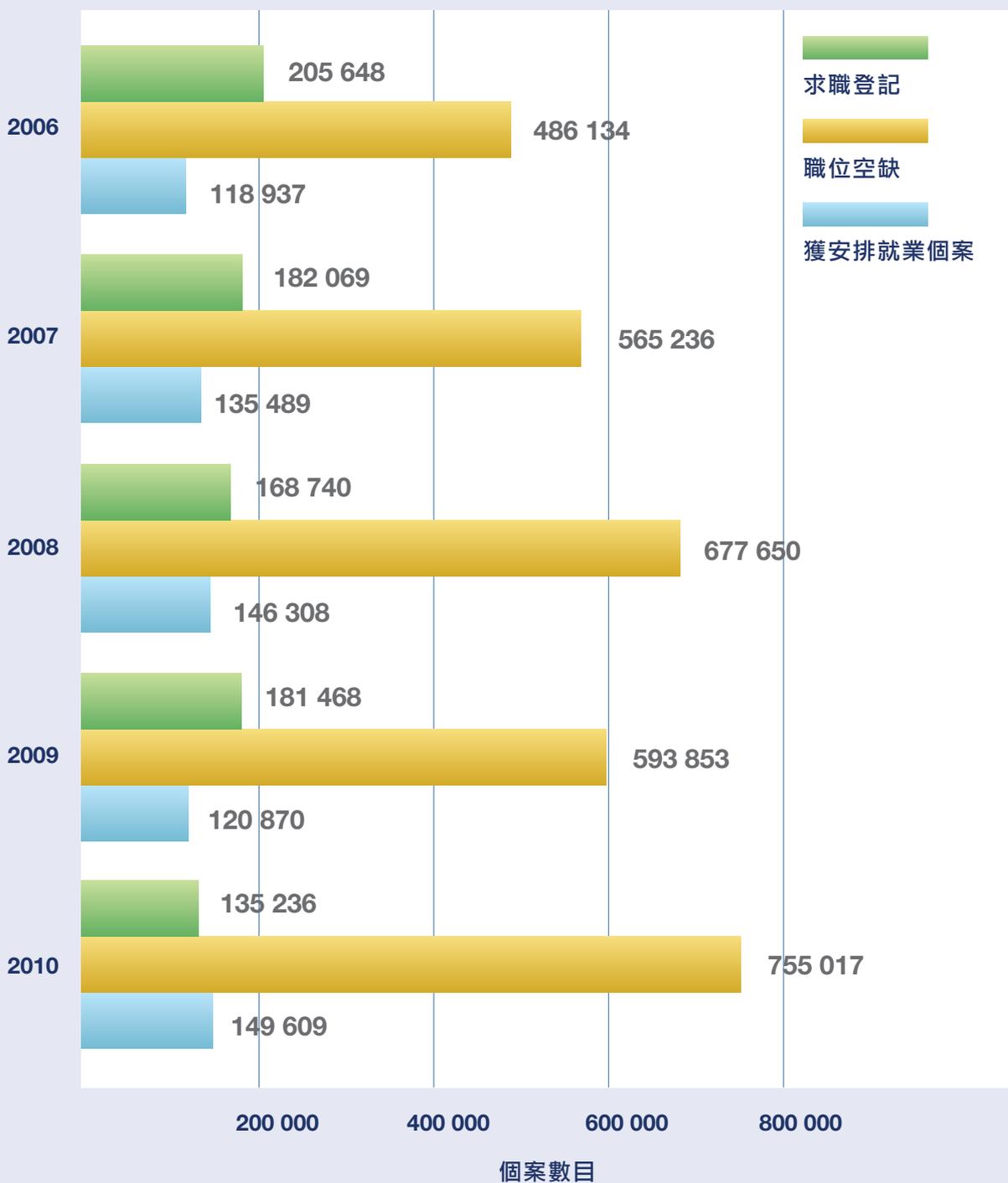
工作表現指標		數目
I.	視察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進行視察的次數	124 01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次數	4 608
II.	調查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11 582
	對懷疑職業病個案進行調查的次數	2 768
III.	宣傳及教育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性質的探訪次數	6 041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數目	2 214
IV.	登記壓力器具	
	登記壓力器具數目	1 579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	314
V.	診症服務	
	診症次數	13 073

圖五·一**二零一零年就業服務網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數目
I.	健全求職者	
	登記人數	135 236
	獲安排就業個案數目	149 609
II.	殘疾求職者	
	登記人數	3 051
	獲安排就業個案數目	2 405
III.	規管職業介紹所	
	簽發牌照數目	2 168
	巡查次數	1 329
IV.	處理按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數目	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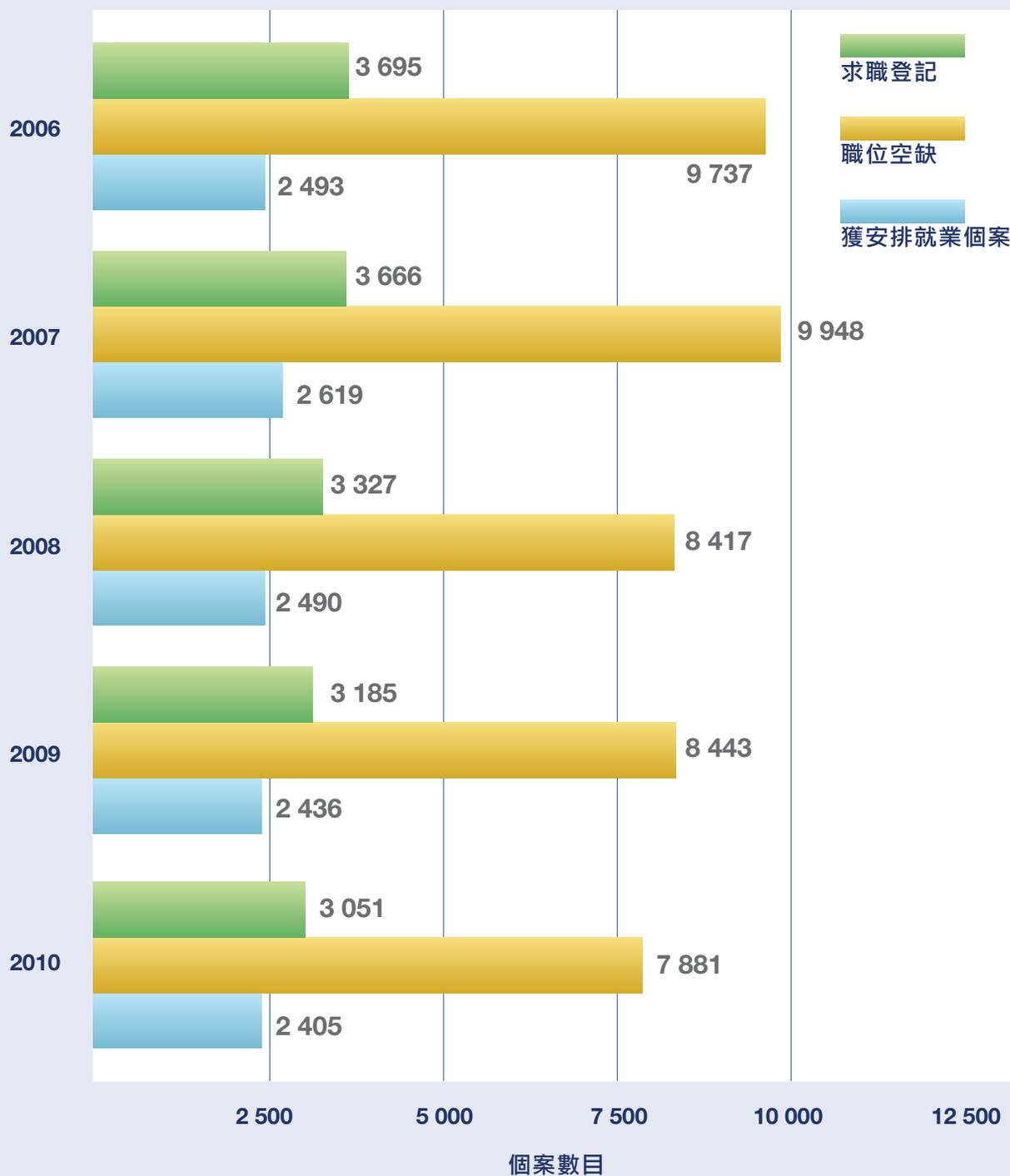
圖五·二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向健全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圖五·三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向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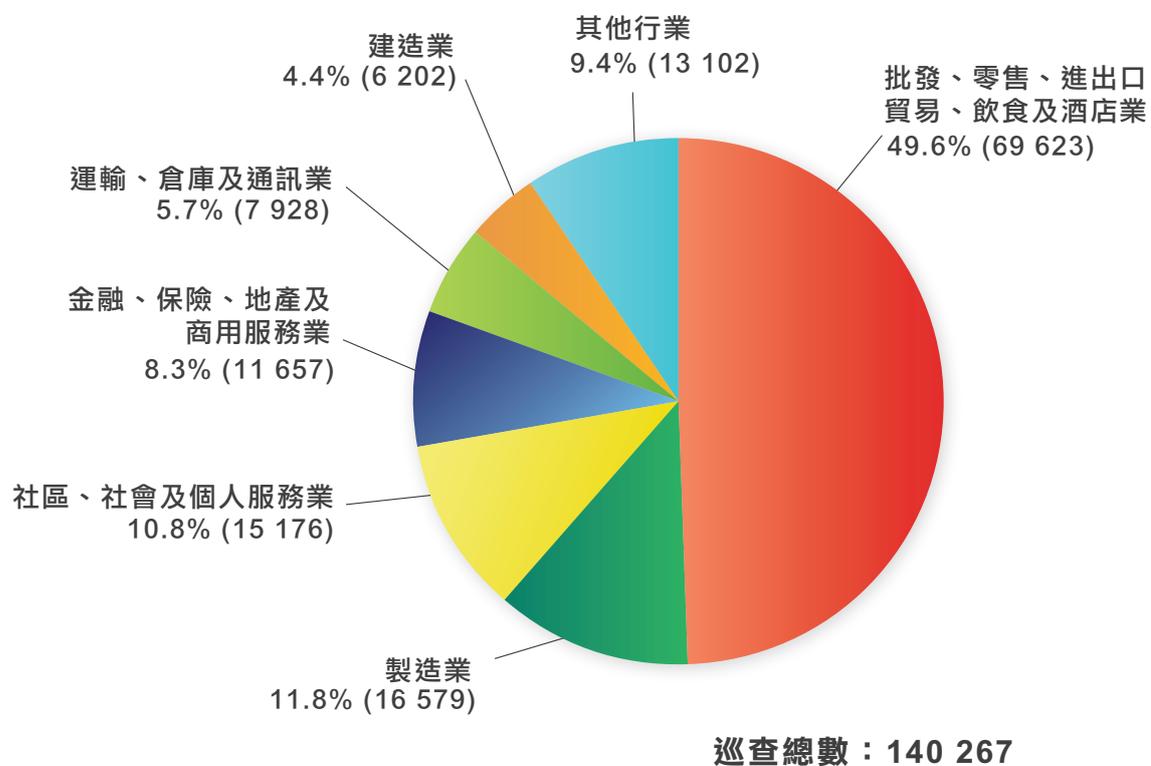


圖六·一**二零一零年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數目
I.	在工作場所進行的巡查次數	140 267
II.	接獲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	58 791
III.	為受傷僱員辦理銷假的會面次數	42 730
IV.	評估受傷僱員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	
	普通評估	17 474
	特別評估	0
	覆檢評估	2 928
V.	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	5 046
VI.	調查有關外地勞工的個案數目	49
VII.	與違例欠薪有關的定罪傳票數目	1 481

圖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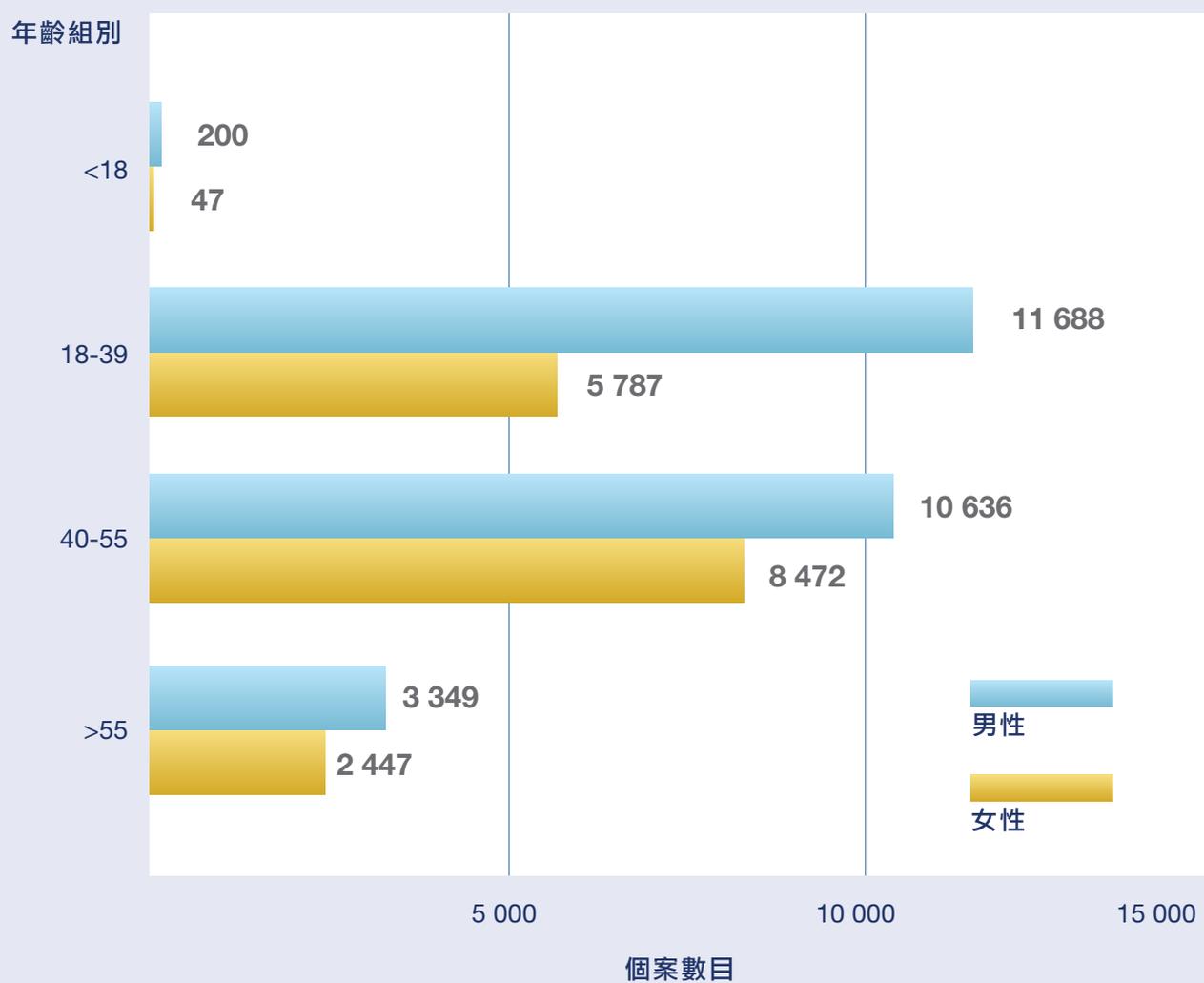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巡查次數



* 括號內之數字為相關的巡查數目

圖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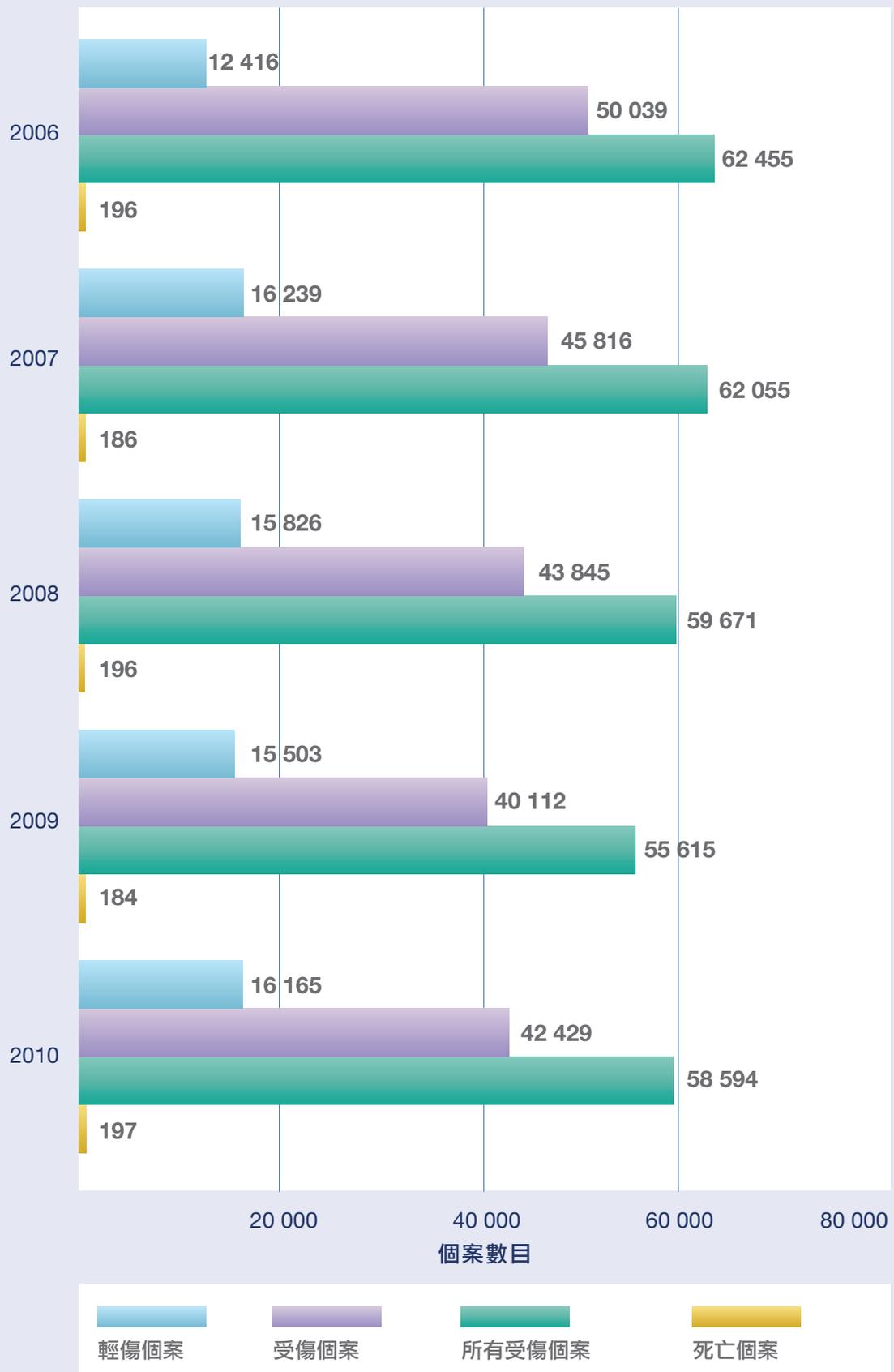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並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個案數目*



*個案數字不包括 16 165 宗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個案。

圖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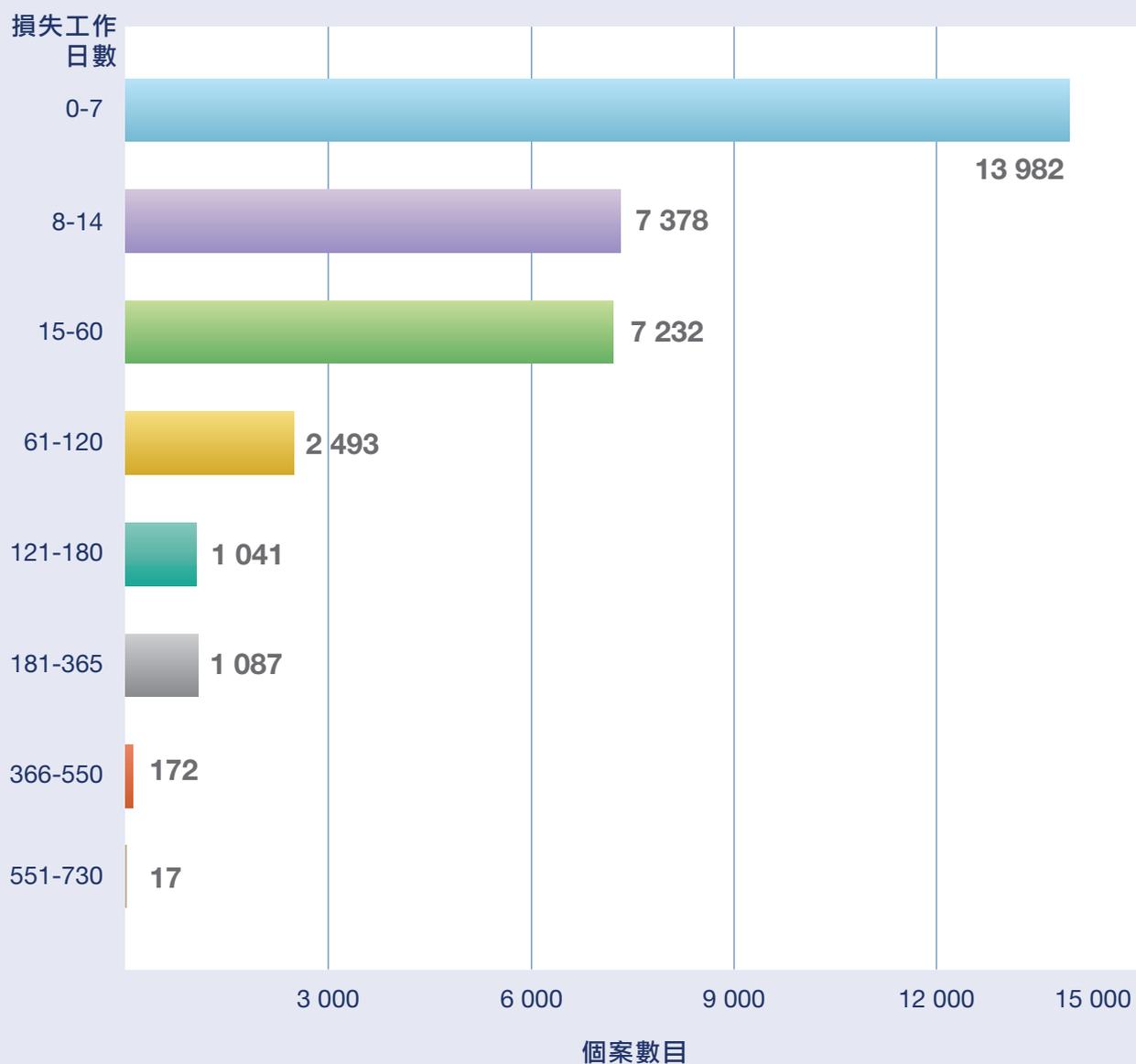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個案數目*



* (1)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數字分別有 22宗、17宗、25宗、27宗及35宗僱員因自然原因死亡的個案。
(2) 輕傷個案是指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受傷個案。

圖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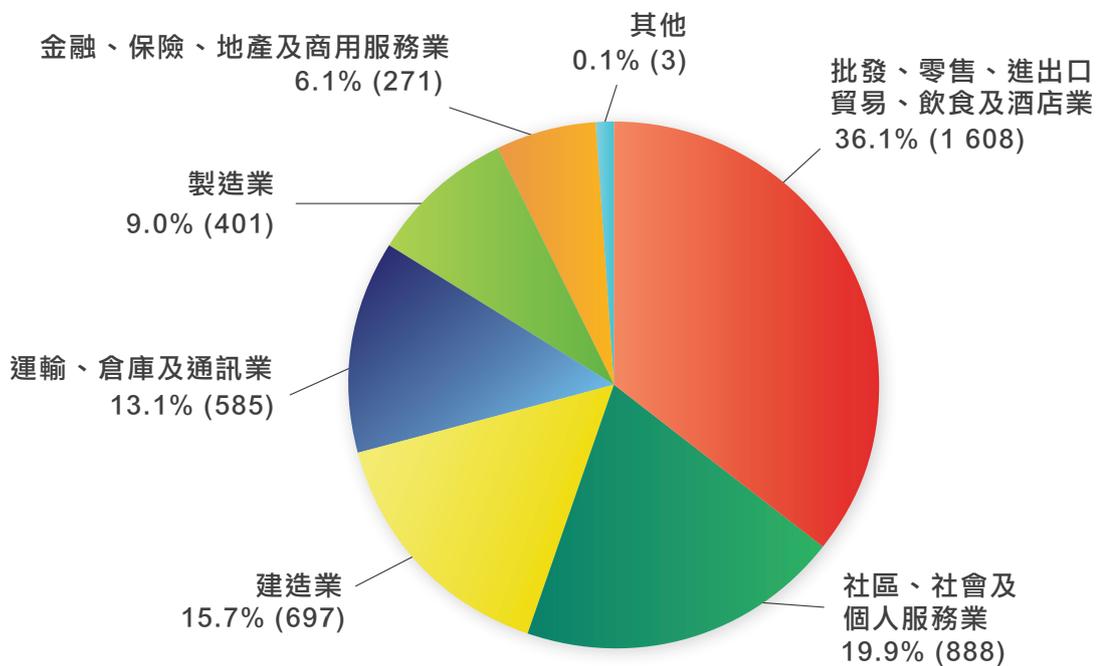
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知，在二零零九年呈報並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僱員補償個案數目*



*不包括病假不超過三天的個案。

圖六·六

二零一零年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人數



總申請人數: 4 453

* 括號內之數字為相關的個案數目

圖七·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四十一條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公約編號	名稱
2	一九一九年《失業公約》
3	一九一九年《分娩保護公約》
8	一九二零年《失業賠償(船舶失事)公約》
11	一九二一年《結社權利(農業)公約》
12	一九二一年《工人賠償(農業)公約》
14	一九二一年《每週休息(工業)公約》
16	一九二一年《青年體格檢查(海上)公約》
17	一九二五年《工作賠償(意外)公約》
19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賠償)公約》
22	一九二六年《海員協定條款公約》
23	一九二六年《海員遣返公約》
29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
32	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碼頭工人)公約(修訂本)》
42	一九三四年《工人賠償(職業病)公約(修訂本)》
50	一九三六年《招募本地工人公約》
64	一九三九年《僱用契約(本地工人)公約》
65	一九三九年《刑事制裁(本地工人)公約》
74	一九四六年《海員合格證書公約》
81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
87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90	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間工作(工業)公約(修訂本)》
92	一九四九年《船員住房公約(修訂本)》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
98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101	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農業)公約》
105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108	一九五八年《海員身份證件公約》
115	一九六零年《輻射防護公約》
122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
124	一九六五年《青年體格檢查(井下作業)公約》
133	一九七零年《船員住房(補充規定)公約》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
141	一九七五年《農業工人組織公約》
142	一九七五年《人力資源開發公約》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147	一九七六年《商船(最低標準)公約》
148	一九七七年《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和震動)公約》
150	一九七八年《勞動行政管理公約》
151	一九七八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
160	一九八五年《勞工統計公約》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

圖七·二

二零一零年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主要活動及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主要聯繫

1. 勞工處處長率領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組成的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99屆國際勞工大會。
2. 國際勞工組織亞太地區局局長山本幸子博士及該組織北京局霍百安局長訪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香港特區」)，並與勞工處人員分享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
3. 勞工處分別派遣兩個代表團前往廣東省及一個代表團往上海，探訪參加了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的內地企業及實習生，跟企業領導及實習生進行交流。
4. 勞工處派遣代表團前往澳洲，考察當地的一站式服務中心的運作。
5. 勞工處派遣一名代表，隨同香港特區康復諮詢委員會前往新加坡，就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尤其是推動殘疾人士就業事宜，與當地政府部門、機構及國家福利理事會，交流意見和工作經驗。
6. 勞工處派遣代表團出席於福州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勞務合作聯席會議暨勞務合作論壇」。
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率領代表團到廣州，出席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舉行的第一次有關勞工保障的互訪交流會議。
8. 勞工處人員參加了在國際勞工組織技術合作計劃2010下舉辦的調解及談判工作坊。
9. 勞工處派遣代表團前往愛爾蘭，了解當地執行最低工資條例及處理有關勞資糾紛的經驗。
10. 勞工處派遣兩名代表前往廣州出席2010國際工傷預防與康復研討會。
11. 根據互訪計劃，國務院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際合作司張亞力司長率領代表團訪問香港特區，與勞工處處長會面，並與勞工處人員就不同的勞工事務範疇進行交流。
12. 勞工處處長率領代表團到北京參加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和國際勞工組織聯合主辦的第五屆中國國際安全生產論壇。代表團亦拜訪了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全國總工會及中國企業聯合會，就勞工事務及職業安全等事宜交流意見。
13. 國際勞工組織社會保障部總幹事Assane Diop到訪香港特區，與勞工處處長會面，並與勞工處人員就勞工保障及職安健的議題進行交流。
1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率領代表團前往新加坡，出席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會議。
15. 勞工處派遣代表團到江西省，出席第四屆「泛珠三角區域安全生產合作聯席會議暨安全生產合作與發展論壇」。